

職業安全衛生年鑑

職安署承先啟後
職業安全衛生邁向新紀元

中華民國103年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年鑑

職安署承先啟後

職業安全衛生邁向新紀元

中華民國103年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14





署長序	04
職安發展序列	14
願景與目標	18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	20

PART 1 | 持續降低職災率

•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法制	24
• 安全衛生檢查策略	27
• 勞動條件檢查策略	31

PART 2 | 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 作業環境監測與管理制度	34
• 職業暴露危害管理制度	35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36
•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	40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42
• 母性健康保護	44

PART 3 | 化學品與機械設備源頭管理

• 建構化學品管理	48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52
•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56
• 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政策	58

PART 4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風險管控

- 自主管理系統發展 62
- 產業安全衛生平臺 70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2
-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76
- 安全衛生評核機制 77
- 全民工安文化 78

PART 5 | 職災勞工保護

- 職業傷病診治與鑑定 88
- 職災勞工補助 94
- 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及預防補助 96
-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00

PART 6 | 改善工作環境 促進勞工就業

- 輔導產業工作環境轉型 106
- 安全衛生輔導網絡 108

附錄

-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大事記 109



前署長序

職業安全衛生元年 職安署努力開創新局



國際組織為因應經濟全球化下，工作相關疾病不降反增之趨勢，紛紛就工作者身心健康及化學品衍生之危害，發布公約或採取行動，並有實質進展。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在近年減災方案推動下，職業災害傷亡率已有大幅下降，惟亦面臨產業結構改變、派遣非典工作興起、工時過長過勞案件頻傳及少子化高齡化所致勞動參與率逆轉之趨勢，職業安全衛生如何與國際行動接軌，並藉由工作者安全健康的維護，促進國民健康，確保勞動力發展，為國家競爭力提升作出貢獻，成為新的挑戰。

為因應此一情勢之需要，實施近 40 年的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經立法院全文三讀修正，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分二階段實施。而原勞委會主管安全衛生政策與法規制訂的勞工安全衛生處、負責法規執行的勞工檢查處與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及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的勞工保險局職災保護室，也隨同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適時整併為職業安全衛生署。103 年新法的實施與本署的適時成立，代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將邁向新紀元，是為「職業安全衛生元年」。本署為開創新局，以「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健全職業傷病通報、診斷、補償與重建服務網絡」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以及「尊嚴勞動、生命無價」的工作價值與關懷照顧弱勢勞工的同理心，推動各項業務。

本署成立以來，百廢待舉，雖獲分配進駐新莊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室，但新機關基本運作費不足，要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發揮「筚路藍縷，以起山林」精神，不但忍受機關內部運作系統的不便，103 年尚挑戰職安衛發展史最艱難的任務，完成新法所有附屬規章修正或訂定，使眾所期待的新法順利上路。此外，各項重要制度亦在此期間完成規劃、啟動或強化，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保護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政策及組織發展方面，本署提出職業安全衛生中長程發展計畫，104 年本署預算達新台幣 21 億元（含公務預算、職災專款、就業保險基金），並向行政院爭取本署新增人力 35 人。為充實監督檢查人力，本署復以國家高度創新構想，提出中央「安全衛生」（含授權）、地方「勞動條件」專業分工檢查之規劃，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工、法律、社會碩士級勞動條件檢查員 325 名，期藉由「勞動條件檢查大軍」之建立，一舉解決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並進而以具體

行動遏止各行業「濫用責任制」、「工時過長」、「過勞」等社會脫序現象。而為留住勞動條件檢查大軍優秀專業人才，本署特循程序報院專案爭取各地方政府聘任勞動條件檢查員時，得不受總員額 5% 之限制。

在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部分，本署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報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事業規模、風險程度實施「監督」或「檢查」之分級管理作為，將勞動檢查有限人力用於高職災、高違規及高風險廠場，103 年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90,937 場次，處分率 6.07 %。另持續採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安全伙伴及自主管理制度促進等措施。在多元策略下，103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降為 3.453，創下歷史新低，職業災害死亡率（每百萬人），繼 101 年降為 29，首度突破 30 大關後，103 年再降為 25，趨近美國之 21，代表我國職災死亡率控制能力已迎頭趕上工業化國家。

在強化勞工身心健康制度方面，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向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弱項，本署基於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之需要，將之提報為國家亮點計畫。法制面，新增雇主應就過勞、過負荷、職場暴力、人因等新興疾病，採取預防措施；為強化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為促進母性身心健康，新增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等措施。此外，明定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特約或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執行面，本署鑑於我國勞工健康服務覆蓋率僅 16%，除加強要求 300 人以上企業提供

廠內服務外，103 年規劃二年內完成之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網絡計畫，並於北區先行試辦，以提供中小企業職場健康服務。

職災勞工傷病診斷、補助、重建復工服務方面，本署於 103 年持續勞委會時期之四項計畫，其一為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家大型醫院成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及建構 66 家網絡醫院，每週職業傷病門診 222 診次，服務人次達 1 萬 6,204 人次，通過勞保職業病給付審查者 757 件。其二為職災勞工補助部分，計核發 3,020 件，金額達 2 億 5,217 萬元。其三為重建補助部分，計補助 17 個團體辦理工作能力評估與工作強化等重建服務，惟服務量 300 餘人，僅約為需求量十分之一。其四為於 19 縣市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FAP）。該四項措施由原勞委會四個部門各自發展並未整合，移由本署主政後，本署除依職安法要求重傷一人以上職災案件須 8 小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俾便擴大通報量「及早介入」外，另參考 ILO「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重建工作係「建設性補償」，政府應透過立法確立政策架構之揭示，於 103 年完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修正，增訂職災勞工重建相關措施，重點包括：重建範疇、職業傷病通報與認定、職災醫院指定、重建網絡建構、重建補助及雇主復工責任等。

化學品管理及作業環境監測部分，本署以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方案（98-100），所建立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7 萬 9,000 種，作為五項管理制度之基礎。其一，訂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規定，新化學物質需繳交安全評估報告，經核准登記者方可運作。其二，訂定「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既有化學物質中具致癌、

致突變、生殖毒性（CMR）之管制性化學物質，應經許可方得運作，並須通報流向，而高運作量及高危害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運作量通報中央。其三，訂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危害性化學品需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化學品之健康危害之風險等級，並分級採取對應控制管理措施。其四，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增訂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義務，並公告 106 年所有危害性化學品均應規定標示。其五，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環境監測機構應執行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整體業務，監測應規劃採樣策略、訂定計畫並以網路通報中央，高危害事業則應另組監測評估小組。

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制度部分，本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等 9 項法規之訂定，將原勞委會推動之機械設備自願性型式檢定制度及 98 年起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跨部會合作之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檢驗制度轉型為強制驗證與自我宣告二種模式，並協商海關邊境管制，與國際接軌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制度於焉成形。103 年要求業者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產品，應符合安全標準，並應於申報網站登錄該產品之安全資訊，完成自我宣告者，包括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與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 10 項機械、設備或器具，而為協助中小企業符合法令，本署另訂有部分經費補助要點。

在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本署鑑於鑄造產業為國家重要基礎工業，而年輕人因 3K 環境不願就業，平均年齡達 60 餘歲，產業即將消失，爰訂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 2 階段推動計畫— 3C 鑄造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3 日備查，期望「3K」鑄造業轉型為「3C」鑄造業（Clean 乾淨的、Career 具生涯發展性的、Competitive 有競爭力的），主要措施為訂定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對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廠房及設備或工作環境局部改善實施補助，以及協助成立鑄造產業發展平臺。本計畫為勞動部所提出第一個藉由環境改善，吸引年輕人就業的產業發展計畫，深受行政院毛院長重視，而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奉示跨部會協助鑄造業導入 3D 列印技術，朝「3C+ 鑄造」方向邁進。

在跨部會分工合作部分，因應職安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重新檢討分工部會分工，勞工使用為主要用途之建築物升降機 10,247 座之安全檢查，因之移由建築法納管。對於核電廠具游離輻射區之壓力容器，亦檢討協商由原子能委員會依其主管法規管理。而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造成 33 死 350 傷、數百戶毀之重大災害，經濟部主張輸送丙烯之廠外地下管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其安全檢查應由勞檢負責，本署多次於行政院相關檢討會議力陳，管線穿越都市道路屬產業安全範圍、與職安法立法目的不合、無勞工作業非屬工作場所、列管為危險場所衝擊面大、國際無此先例等理由並提出「產安、公安、勞安」三安合作分工圖供部會參酌，經歷 3 個月部會爭辯，終獲得澄清，行政院最後決定由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

其他重要安全衛生制度，103 年亦有重要發展，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後，第一類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及有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均應建置該系統。迄 103 年已有 834 家事業單位通過 TOSHMS 驗證，合計逾 76.5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而其職災發生率也低於全產業平均值。在地扎根計畫以「到府服務」、「大廠帶小廠」「配套補助」等措施，協助非工業區內之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100 年迄 103 年經輔導之廠場之職災千人率從 4.16 下降至 2.97，降幅達 28.6%。教育訓練制度方面，持續 98 年以來推動之「訓考分離」政策，四類術科職類之結訓測驗採用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截至 103 年止，全國已設有 151 家合格場地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共 10 萬餘人，技檢制度推動以來，已有效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另 102 年起推動管理職類之結訓測驗，於認可之測驗試場，以「統一命（配）題」、「電腦測驗」、「系統列印證書」方式辦理，截至 103 年止，全國目前已建置 41 家合格測驗試場，計有 1 萬餘名勞工接受測驗，及格率 8 成，推動成效良好。在提升全民職業安全文化方面，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及「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除獎勵相關團體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外，另就中央經濟、交通、內政、國防、農業、教育、科技、環境保護及衛生福利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組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評核，評核結果分成特優、優、良及普四個等第，名列優等以上之機關，函報行政院予以表揚，並得給予適度獎勵金。而在提升事業單位改善效能，扶植職業安全衛生顧問產業部分，依職安法

授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推動工業防火防爆技術、工業通風技術、暴露評估技術升級及提供優質化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本署在職業安全衛生元年，承先啟後，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開創新局，但法規的公布、制度的規劃都只是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的基礎，能否實現願景目標，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不負國人期待，本署的挑戰才正要開始，期盼社會各界不吝予本署指教與協助。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前署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代理署長序



近年來因產業結構改變、新興職業疾病日益增加及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如何確保安全健康的勞動力，並提升國家競爭力，成為職業安全衛生的新挑戰。我國為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之要求，透過勞動部組織改造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主要任務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經由本署的成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104 年全面施行，開創了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新里程的契機。

勞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僅勞工個人遭受身心痛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甚而造成家庭的破碎。因此，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均將勞工生命健康權列為基本人權，先進國家更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列為施政優先議題予以推動。本署的責任就是促使勞動基本人權獲得保障，多年來，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在各界的努力下，已有長足的進步，尤其在近年減災方案之推動下，職業災害傷亡率已有大幅下降，103 年的資料顯示，我國整體職災千人率已下降至 3.453，為我國歷年來新低，但與英國、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比較仍有努力的空間。

回首 103 年，本署已為勞工朋友的基本權利作出努力的規劃及執行，無論延續或創新的作法，均以勞工朋友的安全與健康為依歸。放眼未來，本署將秉持「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工作傷病預防、補償與重建服務」的願景，及「尊嚴勞動、生命無價」的工作價值與關懷照顧弱勢勞工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策略，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與重建服務。茲將 103 年本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成果彙整成「職業安全衛生年鑑」，除作為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的紀錄外，同時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感謝過去一年勞工朋友的支持與各界賢達的指導，更期待未來繼續不吝賜教。

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理署長



謹職

職安發展序列

職安署準備啟動

立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102.06.18

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103.01.09

103.02.17

職安元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正式揭牌成立，首任署長傅還然宣誓就職。





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103 年首度將「安全週」及「健康週」整併為一系列職場安全衛生研習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專業經驗。

103.03.31



成立石化產業安全平台

我國石化產業安全平台在相關團體、業界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與下，成為我國第一個由產業自發性成立的組織。在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勞動部郭芳煜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吳明機局長、本署前署長傅還然共同見證「合作意向宣言」之簽署下正式成立。



103.04.25~103.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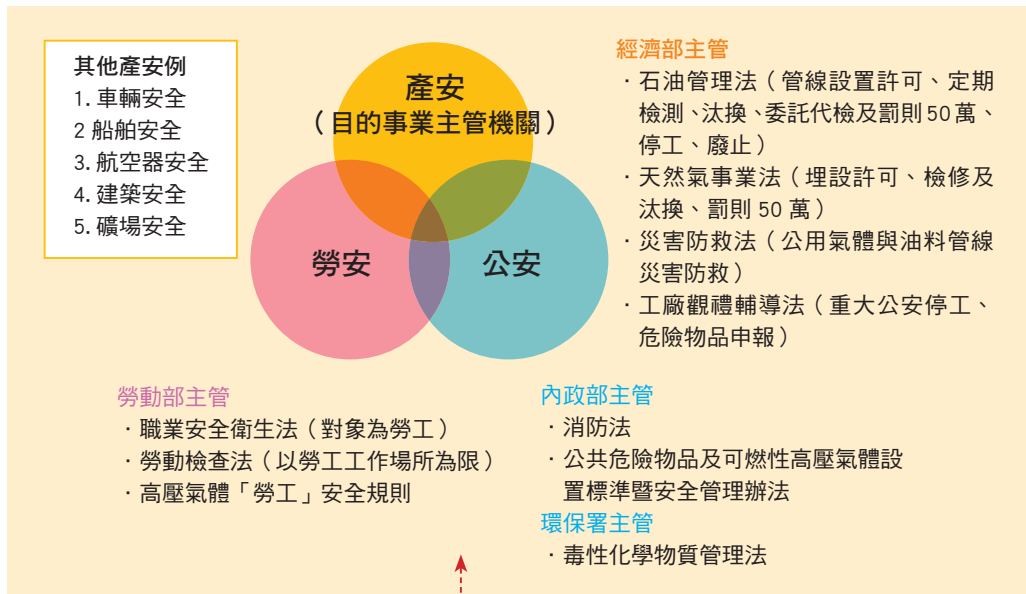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座談會

邀請專家學者就安全衛生相關政策、制度之行動計畫或措施提供建言，俾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展更為順遂，促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再升級。

103.04.28





高雄氣爆 33 死 350 傷數百戶毀、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與應變、協助原因調查及重建安全維護，並以「產安、公安、勞安」三安圖釐清地下管線安檢非屬勞檢範圍。

103.07.03

103.7.31

103.10.31



職業安全衛生法，兩階段上路

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分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既有 41 種附屬法規完成修正，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至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健全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等新制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第二階段施行。



金安獎樹立典範

表揚推行職場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事業單位及人員，以獎勵並樹立學習典範，提升職場工作安全水準，減少職業災害。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表揚標竿企業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提昇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貢獻，肯定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轉型的努力以及表彰安全衛生領域專業人員的傑出奉獻。

103.12.27



鑄造產業發展平台高峰會

由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黃啟川董事長共同主持，討論 3D 列印技術如何應用於鑄造業及其產業需求、產業維新之 3C 模式如何持續推動等議題。

103.12.27



願景與目標

我國為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之要求，透過政府組織改造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關 - 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其任務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並以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健全職業傷病通報、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網絡，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為願景。

基於達成職業安全衛生之願景及符合保障勞動基本人權、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防阻產業損害、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等國際趨勢，該署擬定「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勞工基本人權」、「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形塑尊嚴勞動環境」、「發展機械設備與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迎頭趕上國際水準」、「構築產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控」、「健全職災勞工通報、診斷、補償與重建體系，強化弱勢勞工照護及權益保障」、「輔導產業工作環境轉型、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促進青少年、中高齡及在地勞工就業」等 6 大目標。期藉推動策略的執行，以貫徹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之達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圖 1）

圖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願景目標與推動策略架構圖

願景

- 一、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
- 二、健全職業傷病通報、診斷、補償與重建服務網絡。
- 三、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

目標

- 一、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保障勞工基本人權。
- 二、維護勞工權益及身心健康，形塑尊嚴勞動環境。
- 三、發展機械設備器具與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迎頭趕上國際水準。
- 四、構築產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控。
- 五、健全職災勞工通報、診斷、補償與重建體系，強化弱勢勞工照護及權益保障。
- 六、輔導產業工作環境轉型、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促進青少年、中高齡及在地勞工就業。

策略

目標 1
之策略

- 調整安全衛生檢查策略，發揮監督檢查效能。
- 完備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規章。
- 勞資政合作促進全民工安文化。

目標 2
之策略

- 促進身心健康。
- 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服務。
- 建構全國性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提供親近性之勞工健康積極參與國民健康促進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提升職業衛生危害評估及控制效能。
- 推動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制度。
- 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功能。

目標 3
之策略

- 建構機械設備及個人防護具等產品之源頭安全驗證制度
- 建構化學品管理制度。

目標 4
之策略

- 地方主管機關追求高水準績效。
- 精緻化職業安全衛生評核機制，鼓勵雇主、目的事業及推廣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供輔導與技術協助。
- 協助高風險產業，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 推動產業安全衛生平臺，提升風險管理水準。
-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發展。

目標 5
之策略

- 培訓職業醫護、職災勞工重建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
- 整合職災勞工診斷、重建、補償與預防體系。
- 建立職業傷病、健檢、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
- 建立全國性職業傷病通報機制。
- 發展職災勞工重建核心技术。
-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勞動部捐助成立法人機構。
- 訂定職災勞工重建方案。
-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目標 6
之策略

- 輔導產業工作環境轉型，參與國家就業促進方案。
- 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促進中、高齡勞工就業。
- 建置安全衛生輔導服務網絡。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

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更名為勞動部。基於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維護勞動權益、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及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之需要，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之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勞動法令監督檢查之勞工檢查處與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以及主管職災勞工補助與重建業務之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整併為職業安全衛生署，並與勞動部同日成立。

圖 1 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系統圖（設 26 科、編制員額 30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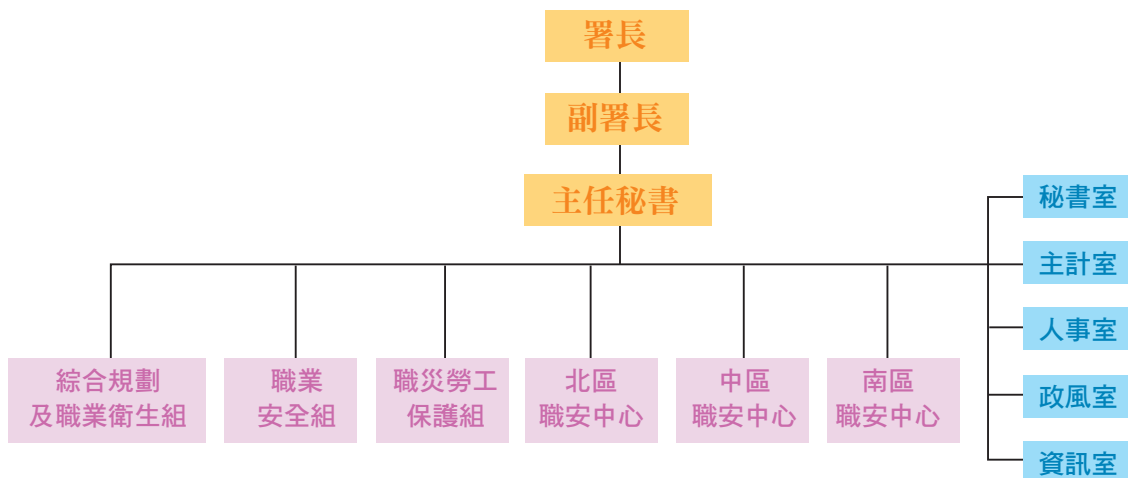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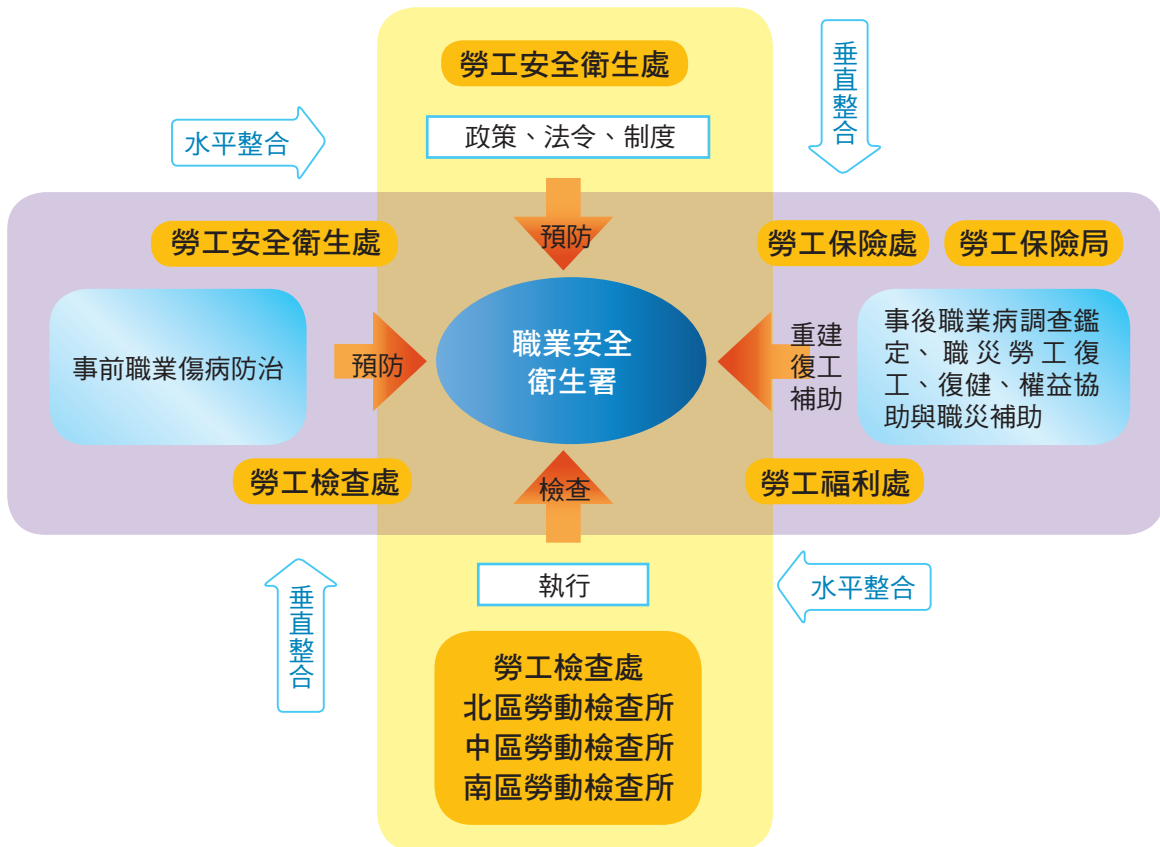


圖 2 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組織整併圖



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成立，代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將邁入新的里程碑，除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垂直整合，並可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加速降低職業災害率與提升職業健康照護率，除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外，「預防、補償、重建」業務的進一步水平整合，將職業傷病診斷、職業病調查鑑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重建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業務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署任務，將可強化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貫徹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的達成。



PART 1

持續降低職災率

勞工以勞務獲取工資，不過是圖個溫飽，如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不僅勞工個人遭受身心痛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甚而造成家庭之破碎。事後之補償或能救助與撫慰勞工或其家屬於一時，但再多的事後補償與歉意也挽回不了勞工的生命與健康。因此，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將勞工生命健康權列為基本人權，先進國家更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列為施政優先議題予以推動。為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有必要參照 ILO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所必要之基礎建設加速規劃與推動，以迎頭趕上國際水準，為我國勞動人口幸福加分。我國整體職災千人率 103 年為 3.453，已創歷年新低趨近美國，將持續降低職災率。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法制

【背景】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 日經 總統公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本次修正幅度為近 22 年之最，全文 55 條中，新增及大幅修正條文高達 44 條（佔 80%），除將適用對象（670 萬名勞工）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1,086 萬人）外，修正重點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含預防過勞及職場暴力事項）、健全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相關制度，對於我國在保障勞動基本人權、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與提升優質勞動的產業競爭力，將更為周延完善，也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奠定良善基礎。

鑑於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幅度極大，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採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 41 種既有附屬法規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布施行。第二階段增訂「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 19 種法規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一階段施行（41 種）		第二階段施行（19 種）	
各業適用規章	19 種	機械設備源頭安全管理	10 種
分業適用規章	5 種	化學品管理	5 種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規章	8 種	健康管理	1 種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9 種	安全文化促進	3 種

（一）第一階段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既有 41 種附屬法規配合修正上路：

表 1 第一階段法規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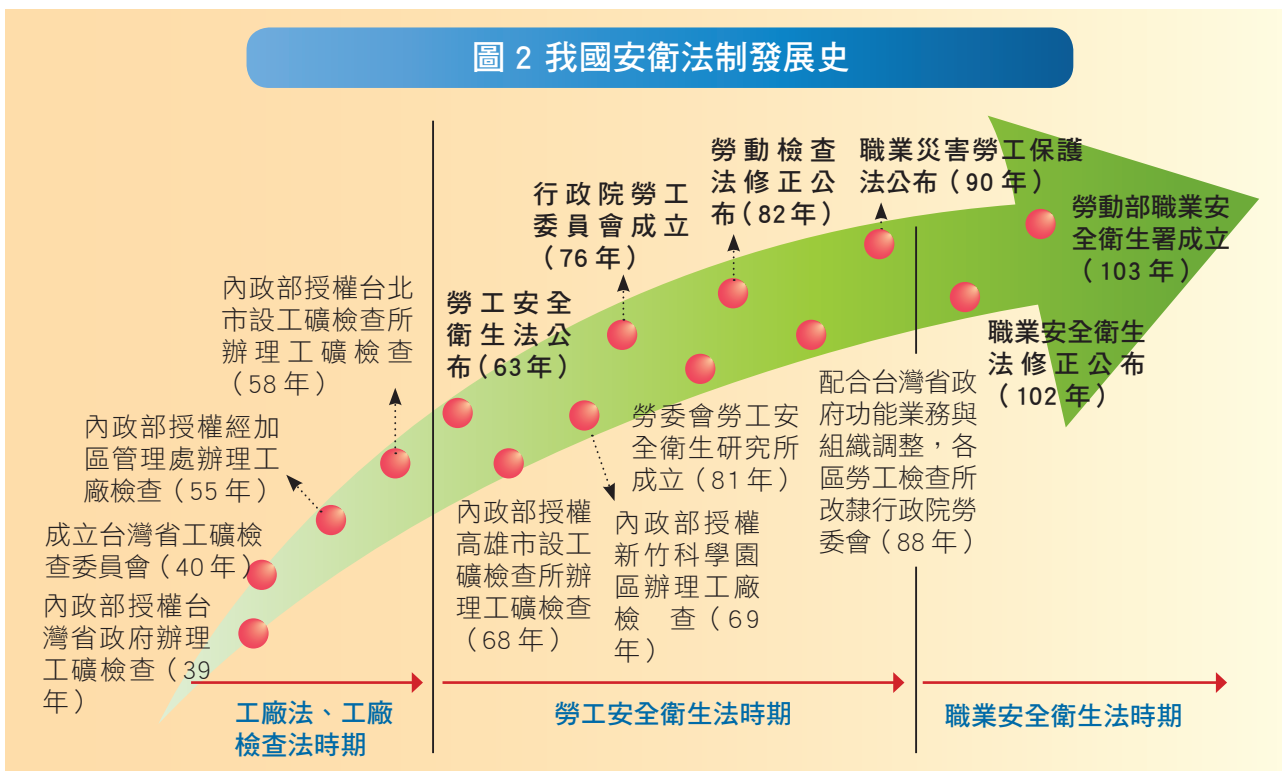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3.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4.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26.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6.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27.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8.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8.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9.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9.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30. 鉛中毒預防規則
10.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31.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1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2.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12.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33. 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13.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4.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4.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5.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1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6.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16.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7.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7.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8.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18.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9. 缺氧症預防規則
1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40.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20.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41.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2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二) 第二階段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計有 19 種附屬法規配合修正上路：

表 2 第二階段法規明細表

1.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1.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2.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12.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審查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3.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13.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4.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14.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辦法
5.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15.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16.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7.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17.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管理規則
8.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18.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
9.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19. 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10.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圖 2 我國安衛法制發展史



安全衛生檢查策略

【擴大授權檢查】

勞動檢查業務完整授權各直轄市辦理，係本部既定政策，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有關勞動檢查授權應經中央及地方雙方同意方得辦理，本部爰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訂定「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原則」，俟新北市、台中市等直轄市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到位後，比照北、高兩市模式完全授權。為加速勞動檢查授權直轄市政府，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有關會議，請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提出完整授權之計畫及期程，同年 4 月 27 日再次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會議，就完整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進一步協商，冀能儘速完成完整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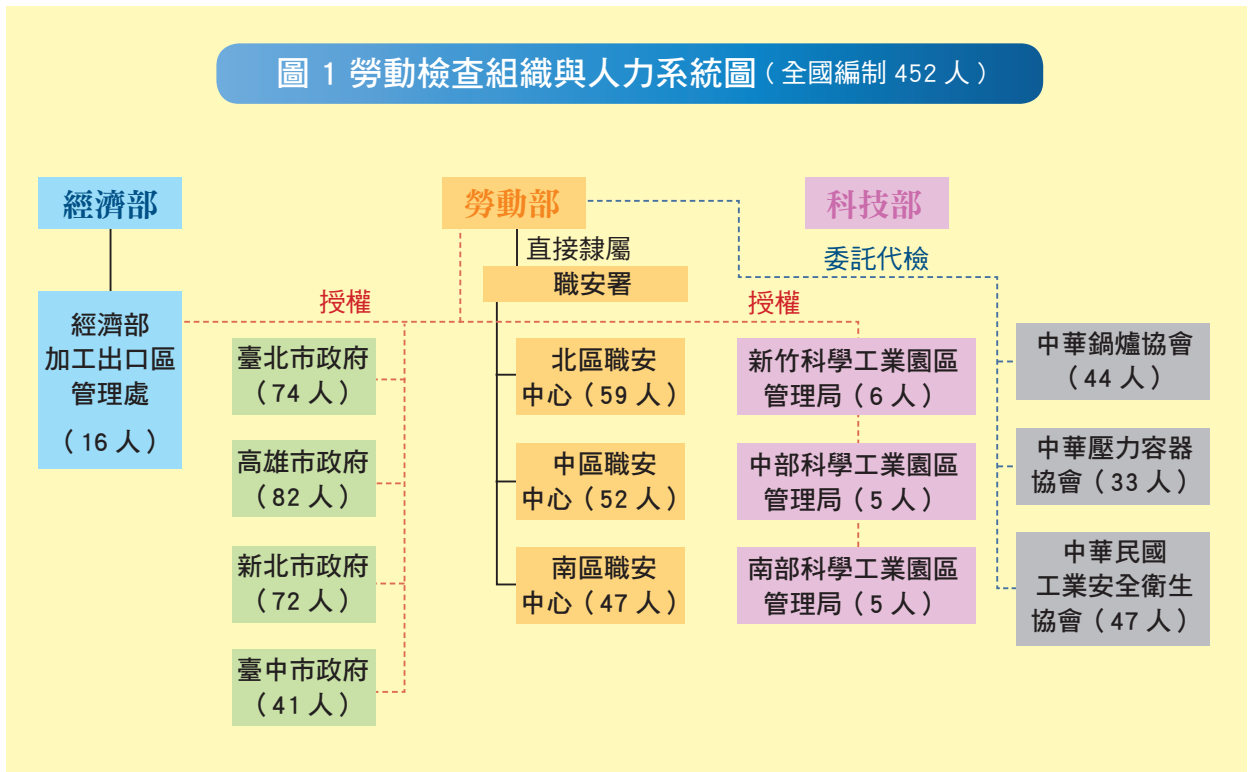
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工委員會三區勞動檢查所已納編組織，並轉型為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功能定位已非昔日單一檢查所能涵括，尚需執行跨機關合作、區域資源整合、宣導、輔導、協助及文化促進等多元防災策略，亦包括輔導、協助及整合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建置完整職災預防體系等。

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適用範圍擴大，為以有限檢查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實施勞動監督及檢查，特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有關近年安全衛生檢查及處份情形如下表：

表 1 近年安全衛生檢查及處分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檢查家次	90,937	74,800	78,294	76,048	81,441
處分率 (%)	6.07	8.65	9.85	12.97	12.75

圖 1 勞動檢查組織與人力系統圖（全國編制 452 人）



【多元策略降低職災】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傳統之勞動檢查僅為策略工具之一，在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並運用強化宣導、輔導、協助、跨機關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策略工具，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所採取之策略如下：

風險分級管理，提升產業安全衛生

· 績優企業

以自主管理制度之訪查監督機制取代檢查，並辦理輔導、觀摩、分享學習等活動，協助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邁向標竿企業。

· 高風險事業

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提供改善協助，落實法令規定。

· 中小企業

提供教育訓練、參訪、輔導、諮詢及觀摩等協助，並透過安衛家族、促進會及大廠帶小廠等服務資源，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整合產官學資源，促進安全衛生文化

· 績效評核及獎勵

鼓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補助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

· 職場安全健康週

促使當地政府、勞資團體、事業單位及學校主動辦理，推廣安全衛生文化在地扎根。

· 安全衛生伙伴合作

與大型企業、工業區、專業團體及產業公會等單位締結安全衛生伙伴關係，擴大資源分享及輔導協助成效。

· 推動部會與機關合作

推動部會與機關間合作減災及共同管理機制，強化防災效能。

· 強化安全衛生意識

與職業工會合作，實施自營作業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藉由高風險事業之製造、供應商等供應鏈及衛星工廠體系，傳遞安全衛生防災訊息。

職災輔導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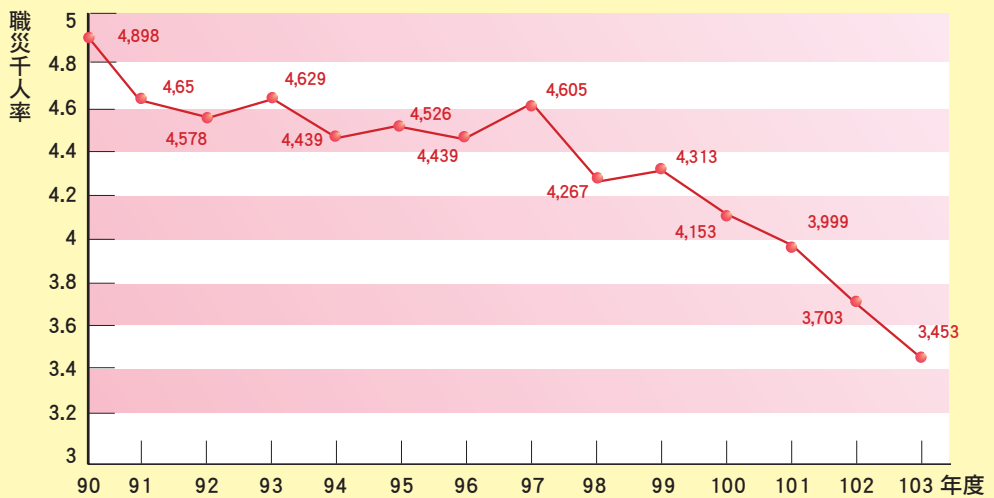
建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諮詢服務溝通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加強安全衛生知識推廣應用。

強化檢查人員專業

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善用資訊科技，建置相關申報平臺，提升勞動檢查監督效能。

另為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自 90 年起持續進行「4 年降災計畫」、「233 減災方案」及「職安衛促進方案」等計畫，讓全國職災整體千人率逐年下降，歷年整體勞保職災千人率如圖 2 所示（不含職業疾病及交通事故並扣除 97 年後給付放寬案件）。

圖 2 歷年整體勞保職災千人率（死亡、失能、傷病）



勞動條件檢查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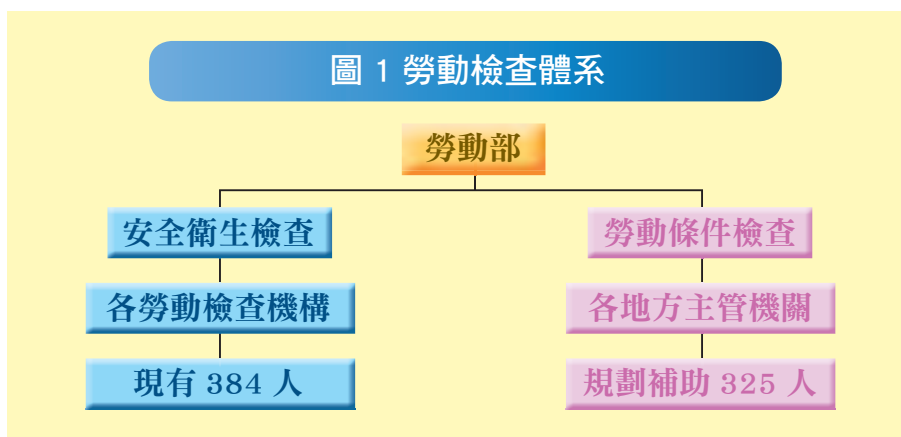
我國勞動基準法已就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等規定最低標準，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以及提供育嬰假等友善職場措施，尊嚴勞動之法制面已然俱足，惟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亦明定勞動條件檢查以申訴案為主，以致勞動條件檢查率長期偏低。

職業安全衛生署主管勞動檢查法規，面對各界要求改善勞動就業環境及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之需求，考量現有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以因應更大的檢查能量。因此，參考多數先進或新興國家，採「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勞動檢查趨勢，將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任勞工、法律、社會碩士

級勞動條件檢查人力，為留住優秀專業人才，特報行政院核准本專案聘任不受機關總員額 5% 之限制，另行建構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以建構「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檢查體系。

企業能否提供勞工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為勞工穩定就業的重要因素，為展現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政策之決心，職業安全衛生署將針對工時、工資、休息、休假、輪班、夜班、女性、青少年勞工保護等項目，列為檢查重點，並對申訴個案實施申訴檢查。針對特殊行業或工作者逐年依規模及行業別實施高強度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不合規定者除依法處分與追蹤檢查外，並得公布事業單位名稱。

圖 1 勞動檢查體系





PART 2

職業衛生與 勞工健康保護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1985年職業健康服務公約」提及職業健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功能」，國家政策必須建立並維持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同時促進勞工在工作相關方面的生理與心理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提出「勞動者健康：全球行動計畫 2008-2017（Workers' health: global plan of action 2008-2017）」勾勒出五大行動目標，其中第三個行動目標為「改善職業健康服務的效能與可近性」，且提到職業健康服務的改善方案需以「職業危害的初級預防」與「發展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主。對於中小事業、自營作業者、農業、漁業及非典型經濟勞動者，政府有義務推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BOHS），提供弱勢族群健康照顧。

98年4月我國通過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公約規範締約國應認知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而為充分實現這最高的身心健康標準，應採取的步驟為「改善工業衛生」、「預防、治療和控制職業疾病」與「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服務與照顧」。

作業環境監測與管理制度

【背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訂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職業安全衛生署爰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發建議，公告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建議方法，並要求事業單位於指定作業場所，由合格人員依監測計畫實施監測。監測計畫要求事業單位評估相似暴露族群、最壞情況及非例行性作業等之勞工物理性與化學性暴露狀態，雇主應將監測結果告知勞工，並據以改善工作場所暴露風險。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監測機構應具備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合格監測人員及專屬之認證實驗室，雇主於執行監測前，應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路申報系統通報監測計畫及登錄監測行程，監測完後，亦應將結果登錄於該系統。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須參加每 3 個月之能力比試，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勞動部公告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

【現況】

依考選部資料，76 年至 99 年之工礦衛生技師約有 250 人；另依技能檢定至 101 年度止之作業環境監測合格人員，化學性因子甲級人員約有 197 人，乙級約有 710 人；物理性因子甲級人員約有 40 人，乙級約有 412 人。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有 32 家，認可職業衛生實驗室有 12 家，應於 104 年 7 月 3 日前申請認可為監測機構。

職業暴露危害管理制度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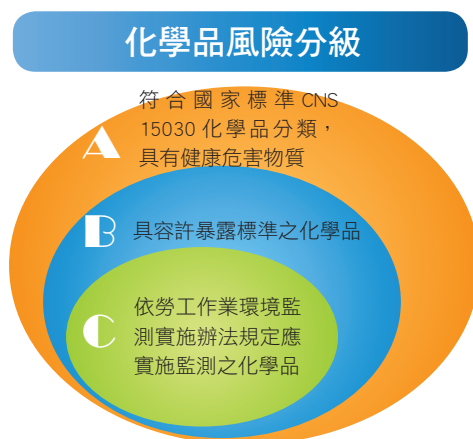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化學品暴露危害管理制度，規範雇主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佈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現況】

化學品的種類日益增多，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規範應實施監測之項目有限，僅包括：物理性因子（含噪音與高溫）及化學性因子（含 48 種有機溶劑、34 種特定化學物質、鉛作業場所、四烷基鉛作業場所、粉塵及二氧化碳）。再者，政府因人力與經費限制亦無法於短時間內全面性的針對所有化學物質訂定適當之容許暴露濃度限值；然而即使依「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

物容許濃度標準」所規範之 491 種化學物質，亦並未全部提供有效之量測技術與方法，更遑論對未規範容許濃度之絕多數之化學物質。綜合前述分析，故僅依據我國現階段作業環境監測制度，規劃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仍不足以全盤性的掌握勞工之整體暴露狀況，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

【新制度規劃辦理方向】



暴露濃度分級管理表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現況】

勞工人數占我國人口之 48%，其健康直接影響就業意願及勞動生產力。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且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社會變遷，中高齡工作友善環境之營造、未滿十八歲勞工與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日趨重要；我國現行僅規範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之企業，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全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

圖 1 BOHS 服務架構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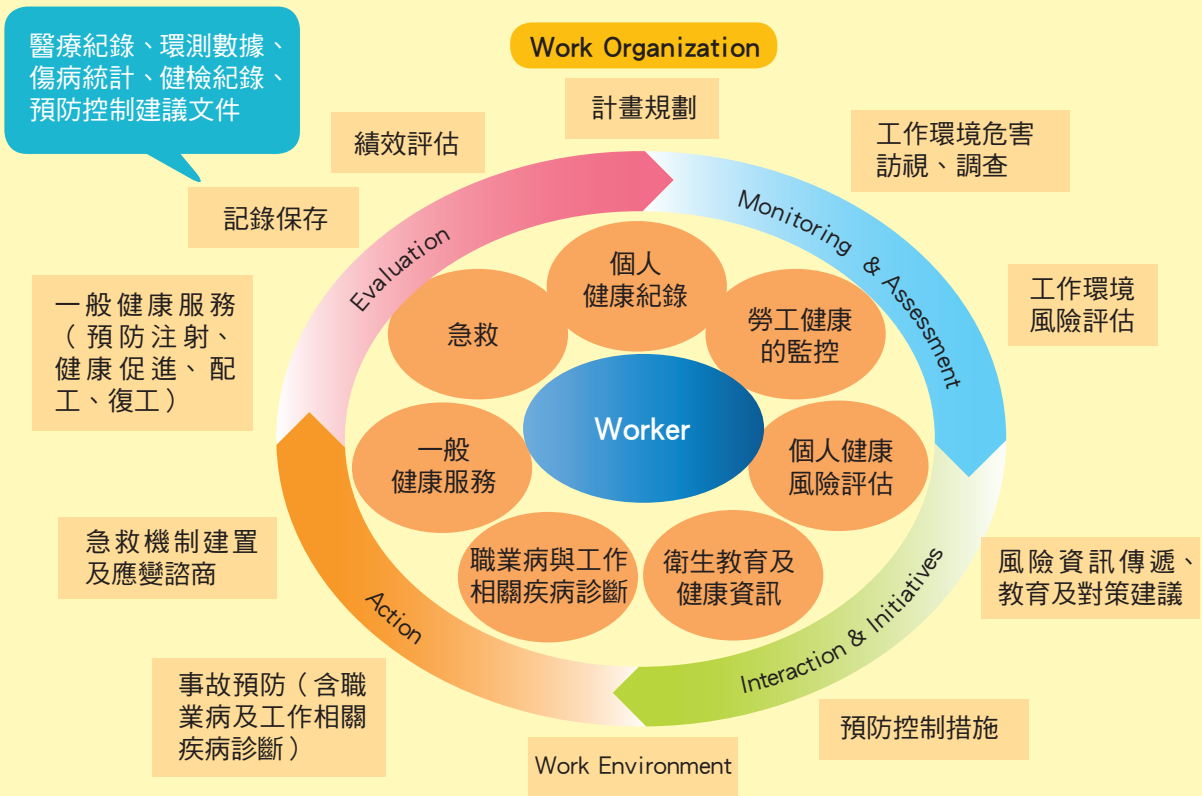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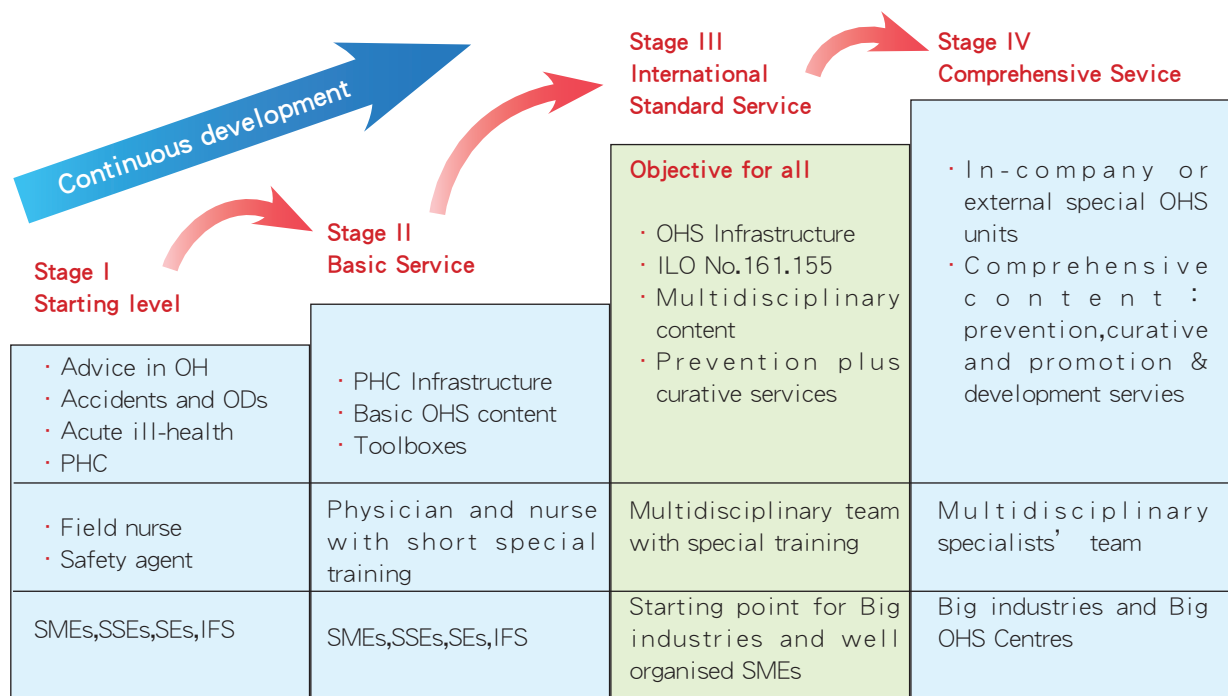


圖 2 勞工健康服務模式



(資料來源：ILO / WHO / ICOH)

僅約 16%，與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國家相較相對為低，又現行勞工健康檢查制度，欠缺對健檢異常個案指導之機制，亦未能發揮預期疾病預防之功能，尤其中小企業之專業及資源有限，亟需政府建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藉由改善勞工健康服務的效能與可近性，提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維護勞動權益。

【政策與成果】

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

基於我國中小企業占 97%，多數勞工未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之健

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於該法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保障之對象。

·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為落實適性配工、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工作，分別於 100 年及 103 年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事業單位應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結合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等資源共同辦理臨廠健康服務，以落實勞工健康服務之功能。

· 研訂企業補助機制

為鼓勵企業推動營造健康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並協助資源較為欠缺之中小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於 103 年訂定「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藉由正向之誘因措施，鼓勵企業共同推動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共計補助 51 家次，補助金額計 3,221,858 元。

領域專家，以主動入廠的服務模式，提供事業單位多元且彈性的基本勞工健康照護，內容包括：作業環境與危害風險評估、危害控制與預防、員工健康評估與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訓練與應變規劃、職場健康促進、醫療諮詢與配工、復工建議、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診斷等，並提供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建議報告書，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迄 103 年共計服務 1,279 場次。

專業團體入廠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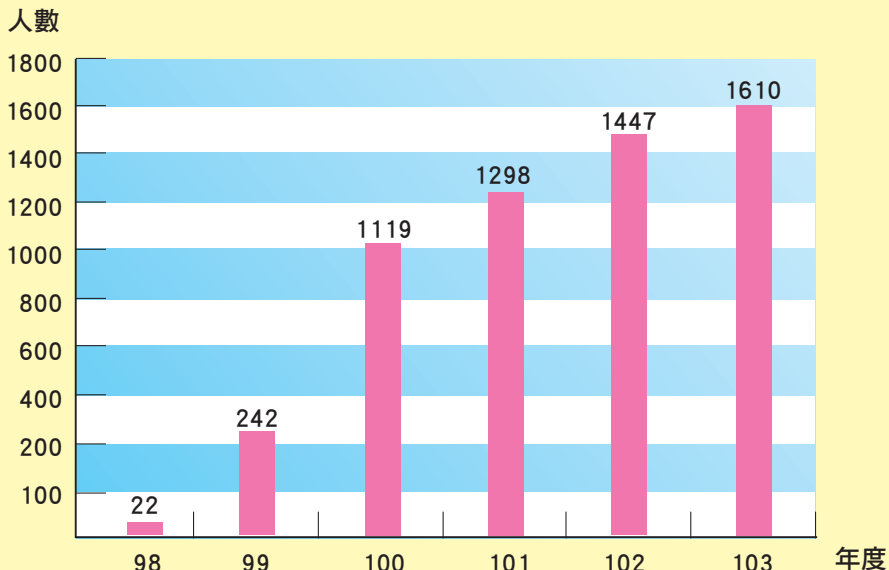
基於國內勞工健康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考量企業實務推動之困難，自 98 年起試辦中小企業臨廠勞工健康服務，透過委託專業團隊組成，包含職業醫學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與職業衛生相關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培育

· 勞工健康服務體系醫護人員基礎教育規範

鑑於國內醫師及護理人員之養成教育缺乏足夠之職業衛生專業訓練，致無法發揮其勞工健康服務之功能，為強化

圖 3 98-103 年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年度培訓人數



勞工健康檢查、臨廠健康服務等醫護人員之專業能力，於 97 年 5 月 30 日完成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醫師及護理人員之基礎訓練規定，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明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應完成之基礎訓練課程。

· 建立訓練機構管理制度

為確保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品質，分別於 98 年 7 月 1 日、100 年 12 月 16 日訂定發布「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建立訓練機構之申請、審查、認可與管理機制，經研議檢討，再次於 103 年修正規定。

· 規劃各類在職教育

考量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涉及多元領域，基礎教育訓練係為建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相關基本概念，為強化其專業知能及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合作，自 100 年起即透過相關專業團體規劃辦理各類在職研習活動，內容涵蓋特定族群之健康保護、個案管理、企業經營與組織溝通、計畫管理與績效展現等，並採用小組討論與案例演練等教學方式，以提升研習效益。

提升勞工健康服務能見度

· 辦理國際研討會，增進交流

為增進國內產官學界與勞工對職業



103 年 4 月 27 日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職業安全衛生署前署長傅遠然與德、日等專家學者合照

健康服務之趨勢、制度、內容及實務等之認知，自 98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韓國、新加坡、歐洲及美國之專家學者，就相關制度推動及各類議題（如：過勞、中高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之作法經驗等進行實務交流。

· 開發健康服務工具指引

委託專業團隊開發各類勞工健康服務工具指引，包括：噪音、鉛作業、骨骼肌肉疾病、職業性皮膚病、作業具過負荷危害、中高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配工、復工等之勞工健康服務指引，提供企業執行之參考。

· 試行免費線上媒合服務

為增進企業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求才，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求職之需求，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試辦免費線上媒合服務，以促進企業與專業人員人力供需間之資訊交流，增加醫護人員投入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便利性。

勞工健康服務網絡

【現況】

我國中小企業占 97%，惟現行法令僅規範同一工作場所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方須聘任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健康管理、促進等服務，勞工健康服務率僅約 16%，為使中小企業可就近獲得親近性之勞工健康服務，勞委會自 97 年度即建構職業傷病防治服務網絡，惟依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健康服務公約，勞工健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功能」，國際間亦已針對中小事業推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從職場健康促進達成勞工健康之目的。為此，先進國家除將基層衛生體系納入外，允許並扶植勞工健康服務產業，組成勞工健康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我國目前缺乏此一規劃，勞工健康服務率提升所需之基礎體系仍待建構。

【政策與成果】

建置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

為提供企業與勞工就近且方便之勞工健康服務，於 103 年首度於新北產業園區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在地化之勞工健康服務，藉由特定專家技術支援等，提供企業專業諮詢、入廠協助指導與輔導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等服務事項，共計已輔導中小企業 50 場次。未來除將分區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外，亦將透過訂定相關規範，扶植公私立勞工健康服務機構（產業）加入各區中心，形成服務網絡。

圖 1 輔導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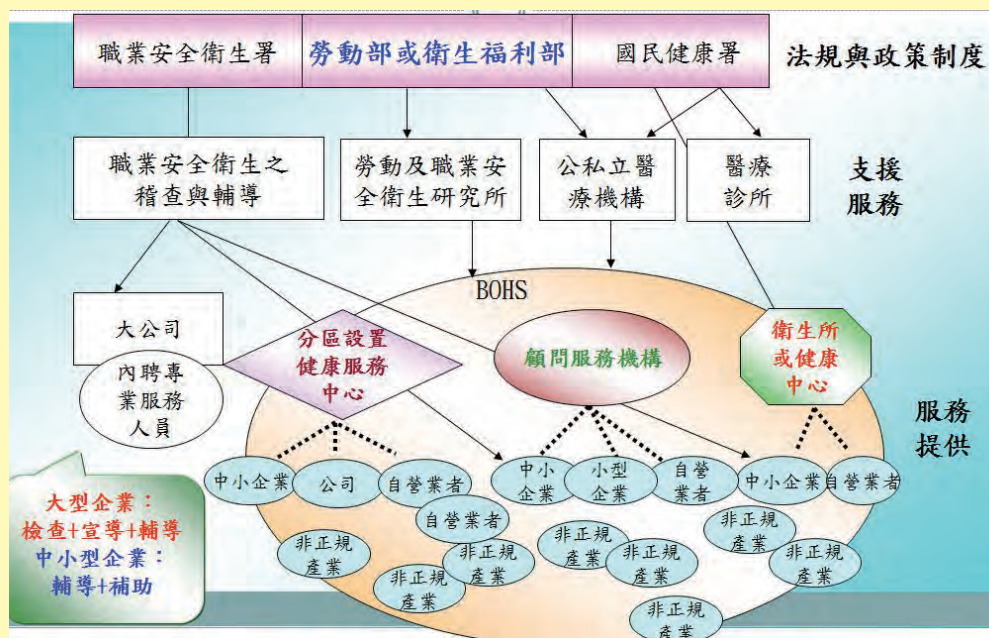


圖 2 網路服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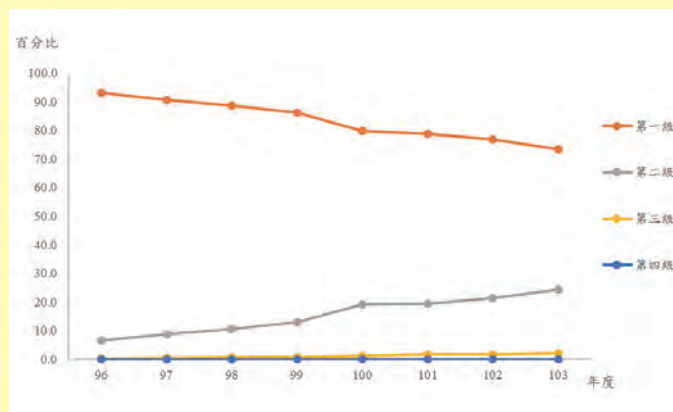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現況】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經醫師健康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建議，應予變更工作、縮短工作時間等措施。健康檢查除可讓勞工瞭解自身健康變化外，亦可讓雇主進一步評估工作原因相關性，採取配工選工及預防危害、促進健康之措施。但相關研究指出，我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參差不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削價競爭，甚至轉包或外租給不合格健檢團隊，亦有巧立名目，違法收取費用。依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健檢異常發現率僅 1.7%，遠低於韓國 13.1% 及日本 4.2%，爰對於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健檢品質仍有努力之空間。

圖 1 勞工特殊健檢管理分級分析趨勢圖



(資料來源：96-103 年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註：
- 第一級：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為無異常者。
 - 第二級：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為異常，與工作無關者。
 - 第三級：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為異常，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再為評估者。
 - 第四級：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政策與成果】

強化健檢醫療機構管理

於 103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之健檢機構資格與管理規定，以制度淘汰不肖業者。

提升勞工健檢品質與管理水平

完成修訂各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並研訂勞工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技術規範、認可醫療機構實驗室通過品質認證規定與輔導，103 年度共計進行 11 家認可醫療機構現場訪視輔導，並提供實驗室品質改善之建議；

另為提升管理分級判定之正確性，除現行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機制外，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

健檢資料庫篩選優先查核對象

自 98 年開始，透過「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電子媒體申報系統」之健檢結果資料，篩選特殊健檢量大而無管理分級屬三級管理以上之醫療機構，並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專業團隊合作監督查核，以建立健檢市場秩序，防止弊端，每年查核約 15 家醫療機構。103 年度規劃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未來將藉由資料庫之整體分析，作為後市場監督查核之基礎，並有效管理健康檢查資料，作為職業病預防政策規劃之參據。

圖 2 健檢資料庫規劃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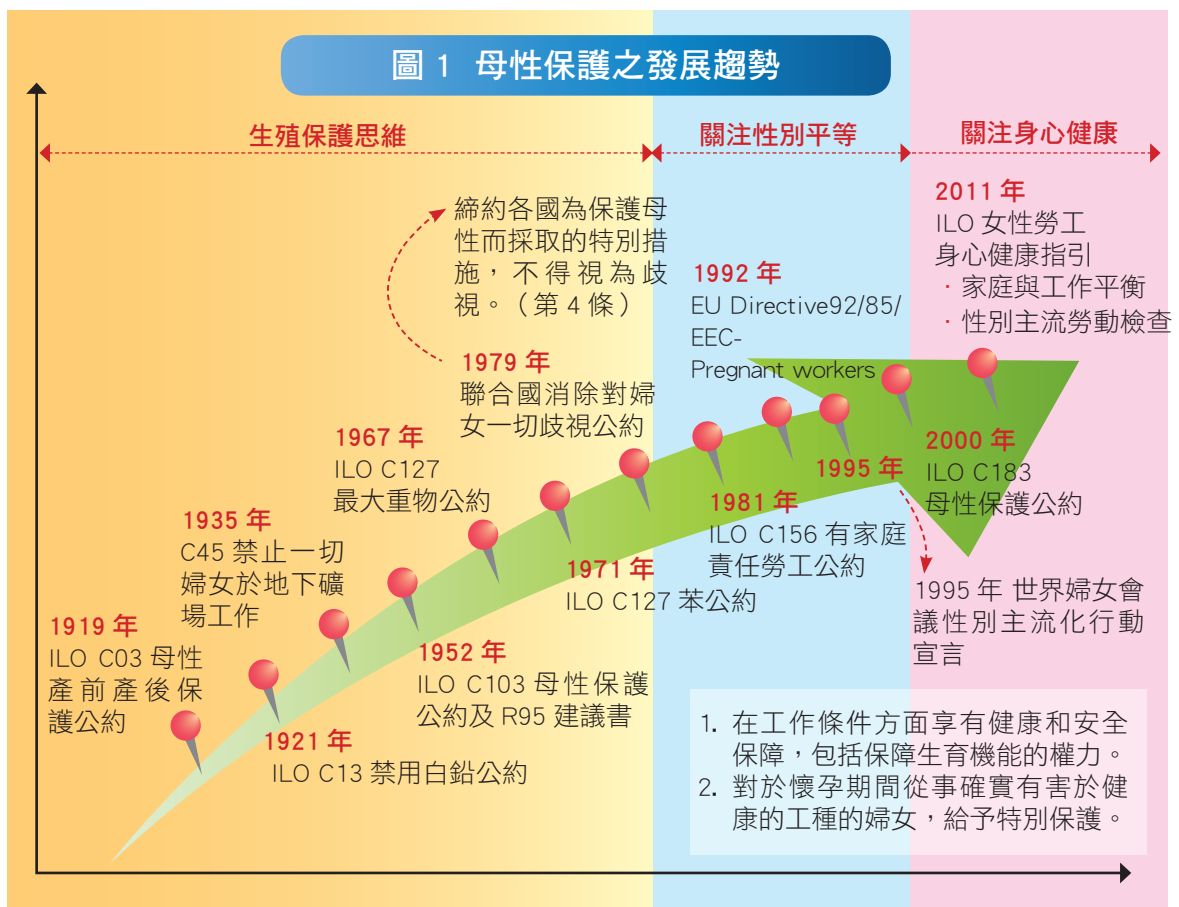


母性健康保護

【現況】

我國過去基於「保護」女性及生殖功能思維，依早期母性保護公約建議，「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有害工作。這種思維隨著女權運動的發展，被批為「限制」女性就業，與國際社會男女勞工同受保護，解除一般女性限制，懷孕或哺乳者儘量以個案「評估管理」之法制趨勢相違。爰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加強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保護，並參考歐盟、日本等國

圖 1 母性保護之發展趨勢



家規定，增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與分級管理措施，此項母性保護政策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仍待修訂相關法規、開發相關工具指引或配套措施。

【政策與成果】

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規定

為兼顧我國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與就業平權，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鑑於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有其不同之特殊性，爰修正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

女性勞工不得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種類及範圍，並配合修正附屬法規「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基於具生殖毒性之物質可能影響女性之生育能力及妊娠期之健康，爰增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課以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研擬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指引，提供業界參考。

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服務

我國法令目前僅規範同一工作場所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方須聘任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親近性危害健康評估，為滿足未聘任或未特約醫師之廠場女性勞工之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1 年起即委託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提供準備懷孕、妊娠與產後哺乳的女性工作者有關工作及環境危害暴露之評估，適性之配工建議，以及相關諮詢等服務，迄 103 年共計服務諮詢 396 人次，該評估建議可作為事業單位依法適性配工及採取相關母性保護措施之參據。



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服務



PART 3

化學品與機械設備 源頭管理

在經濟全球化下，企業為追求國際競爭力，職場工作者普遍處於工時長及工作負荷高之勞動環境，再加上新材料及新科技之研發應用，工作者也可能暴露於新風險，職業安全衛生因之面臨新挑戰。近年國際組織已針對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本質安全設計議題展開具體行動，並有實質進展，例如聯合國通過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 年至 2020 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機械類國際安全標準（1992 年）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發布化學品公約（1990 年）且持續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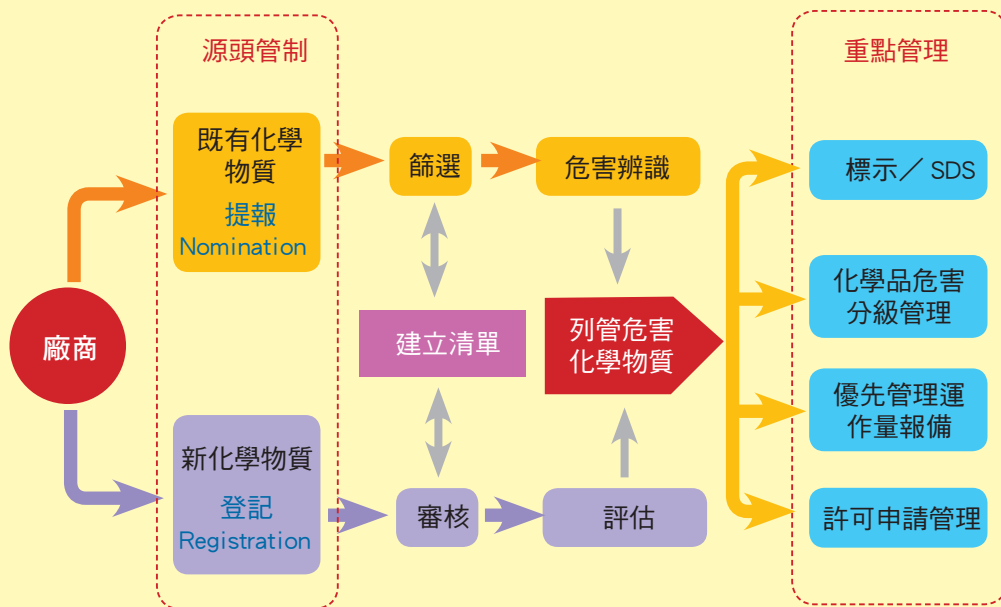
據國際勞工組織（簡稱 ILO）估計，60% 之職業疾病與化學物質危害有關，另依近 10 年來統計，每年在製造業平均都有超過 8 千位工作者因被捲、夾、刺、割、擦或爆炸等原因而導致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佔全產業總職災死亡、失能及傷害之人數比約達 14% 以上。

為降低前述危害性化學品產生之危害或受到本質不安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危害的勞工人數，勞委會極力促成勞工安全衛生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由行政院明定施行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確立我國開展化學品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之里程碑。

建構化學品管理

為保障化學品使用安全，加強勞工對於危害性化學品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置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優先管理等新制度，並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要求雇主應依化學品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保護勞工的健康與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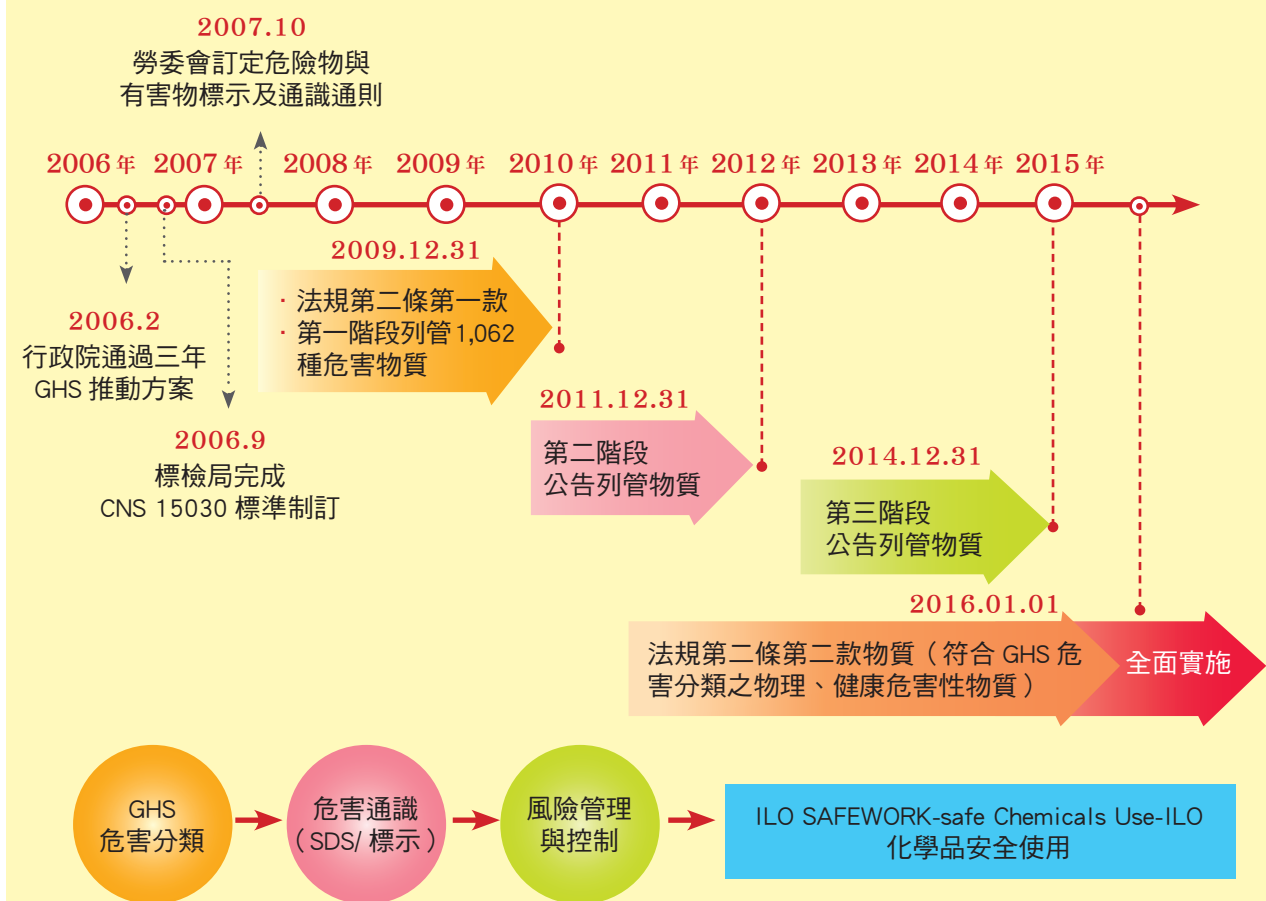
圖 1 化學品管理發展架構



【化學品危害通識】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度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危害通識資訊網站維護及協助完成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簡稱 CNS）內容增修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通識相關工作，奠定化學品管理之基礎，並持續建立化學品危害通識資料庫等。

圖 2 我國廠場危害通識歷程與未來展望



【建立化學品管理制度】

為確保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國際組織陸續推出具體行動措施，如 ILO 化學品公約（Chemical Convention，1990）、聯合國推動化學品全球標示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簡稱 GHS，2002）、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歐盟正式推動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REACH，2006），鄰近國家亦已建置運作其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與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為符合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建立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管制性管理化學品許可及新化學物質登記之相關制度。

圖 3 化學品源頭管理歷年成果績效



【化學品分級制度建立】

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具有 GHS 健康危害者達 19,000 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 117 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化學品僅 491 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近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與各國推動以聯合國 GHS 健康危害分類為基礎，發展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Chemical Control Banding，簡稱 CCB），職業安全衛生署亦建立相關制度，要求廠場中具潛在健康危害性的化學品進行初步篩選及暴露評估，並加以分級後採取適當管控措施。

表 1 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歷年成果

CCB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CCB 相關資訊供廠商參考運用。 建有線上導覽功能，以步驟引導方式協助廠商執行 CCB
摺頁與轉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簡易圖文說明 CCB 執行方法，以利廠商宣導溝通。 利用手持式轉盤工具，配合 SDS 與現場暴露資訊，即可判別出風險等級，採取適當分級管理方法。
資訊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機版程式工具，提供廠場進行化學品評估與分級管理之用 內建千筆化學物質之危害群組建議資料庫，可協助廠商辨別化學品健康危害。
運用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 CCB 執行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圖 4 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歷年成果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B 試用推廣 完成 CCB 介紹專刊 完成 CCB 運用指引 完成 CCB 摺頁及轉盤文宣 完成 CCB 資訊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CB 宣導推廣 完成 CCB 網站建置 運用 PDCA 精神落實 CCB 完成各式文宣及工具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7/3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通過，新增第 11 條分級管理制度 完成 CCB 查核表單 完成 CCB 關鍵績效指標設立 辦理 CCB 國際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12 公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完成各式文宣及表單修訂 完成 CCB 運用資訊工具 完成 CCB 技術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1/1 CCB 正式實行 擴大宣導，輔導協助廠商順利適法 持續研擬發展各式適用 CCB 方法

· 推展運用致物理性化學品暴露危害預防或降低危害性化學品暴露危害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歐、美、日、韓等國家實施驗證制度數十年，惟國內過去因未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性能驗證制度，致業者外銷產品需國外驗證，內銷產品則無相對驗證要求，形成安全管理缺口。勞委會為保障勞工安全，94年起推動自願性型式檢定制度，並於98年7月1日起，陸續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跨部會合作模式，實施源頭管制，提供使用者更多安全保障。

【推動歷程】

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於104年1月1日施行，勞動部於103年10月至12月間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等9項法規之訂定，擴大推行型式檢定制度，要求業者完成自我宣告符合安全標準之機制，對於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與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10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採線上申報安全資訊及登錄之網路作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網址 <http://tsmark.osha.gov.tw>）。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之10項機械、設備或器具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網頁

圖 1 機械類型式檢定歷年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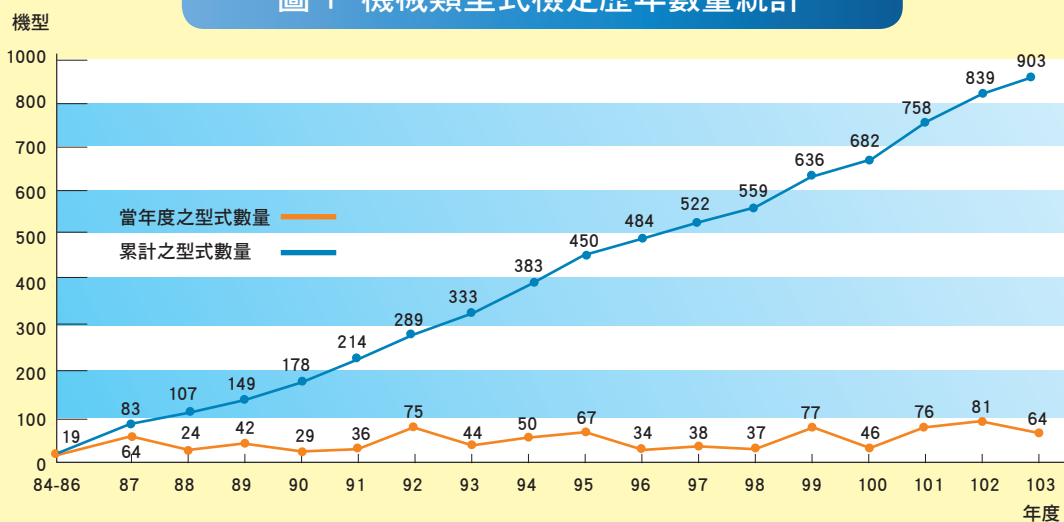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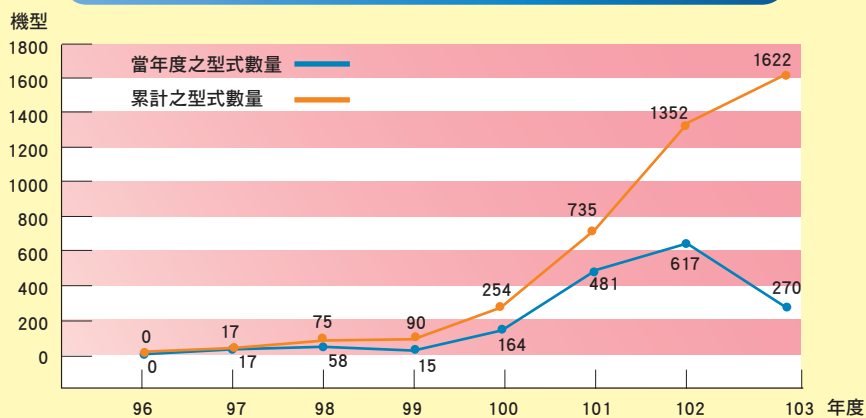


圖 2 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歷年數量統計



【網站正式啟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運作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限制製造者或輸入者未確認各該指定之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須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申報安全資訊及完成登錄，取得登錄號碼，在產品本體上張貼安全標示，如違反該法第 7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罰鍰，以防止不安全機械產品流入市場造成危害，落實源頭管理制度。



【機械產品納入強制驗證體系】

勞委會於 99 年底公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衝剪機械強制性商品檢驗制度」，於 98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分別將「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列入進口及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品目。

因國內相關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產業製造端常因設計階段之細節性，或執行面事項技術能力不足，而對驗證技術文件造成製作困難、技術不足等情形；而使用者端，實施前揭制度初期，將造成事業單位成本增加，適應較為困難。勞動部為協助中小產業紓解衝擊影響，協助中小產業因應調適，藉由製造者端及使用者端雙管齊下進行技術輔導及補助等配套措施，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能力及改善安全設施，從而達到降低職災之目標。

為落實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擴大推行型式檢定制度，鼓勵業者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4 條規定，於網站申報登錄時，採用型式檢定合格品，以落實源頭管理，爰予修正文字避免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之「型式驗證」條文發生誤解。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

害事故，防止機械運轉造成之被夾、被捲、被切、被割、擦傷等，及電氣火花引起火災、爆炸事故，勞動部爰修正相關補助要點，以資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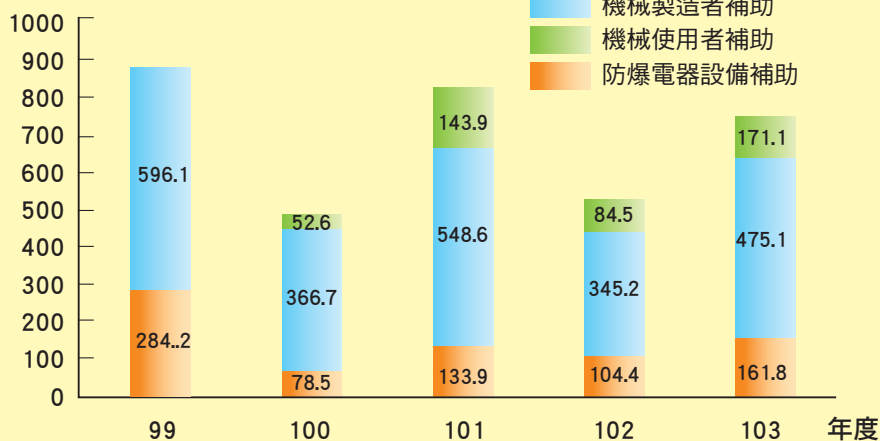
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指定或公告列入管理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始得運出產製廠場或輸入，為落實前述措施，已協商海關施行邊境管制。按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規範，對於產品製造者之補貼，須遵守 WTO 規範之國民待遇原則，對國內業者及進口者均採取公平對待，以去除進口業者遭受不公平競爭因素，爰予調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之 10 項機械、設備或器具

99 年至 103 年機械、防爆電氣設備補助金額

單位（萬元）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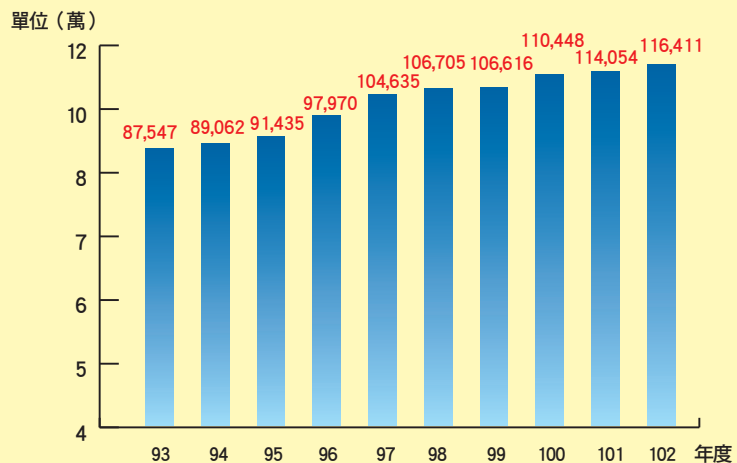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目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分別為一定容量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全國共計設置 107,560 座，93～102 年之歷年設置座數統計（如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後，原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附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回歸建築法檢查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管發證之升降機 10,247 座移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建築法檢查發證。

圖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歷年設置座數統計



【委託代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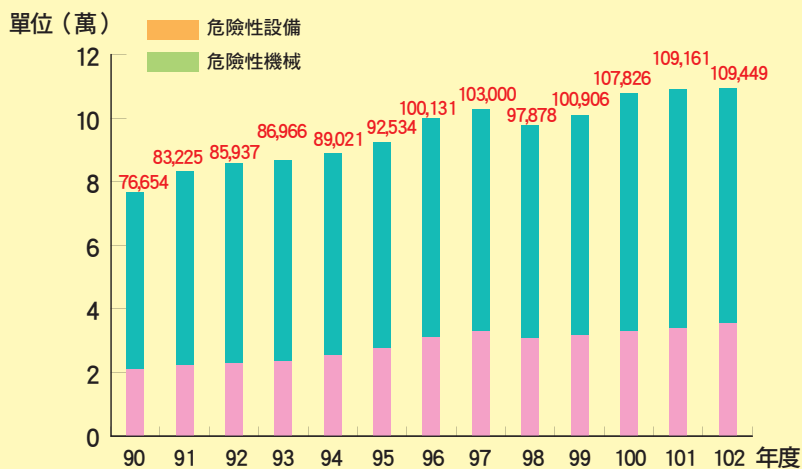
基於檢查人力長期不足，內政部前於 64 年起指定公營事業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並陸續指定國防事業、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及非營利法人等辦理代行檢查。91 年度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械的代檢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另外，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自 91 年度起陸續停止國防事業、國營事業及政府機關等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辦理。

92 年度起代檢機構改以評選方式辦理，目前計分為北、中、南三區代檢機構，分別為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數統計如下（如圖 2），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實況（如圖 3）。



圖 3 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實況

圖 2 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數統計



推動鋼管施工架 符合國家標準政策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自 71 年修訂，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迄今超過 30 年，施工廠商使用之鋼管施工架絕大部分未符規定，主要原因為生產廠商雖有能力生產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惟施工廠商卻未依法採購及使用，致使用施工架作業勞工無法獲得完整的安全保障。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爰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自 102 年起逐步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並預定於 108 年適用於全部工程。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方式包括：（一）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規定及檢驗合格（二）正字標記之同等品（三）正字標記等（如右圖）。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的正字標記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如下表，截至去（103）年 12 月 31 日止，彙整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轄區營造工地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工程，共計有 93 件。

· 第 1 階段

自 102 年至 103 年，針對高危險性及預算金額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逐步推動。

· 第 2 階段

自 104 年至 107 年，增列民間丁類建築工程逐步推動，並逐年擴大公共工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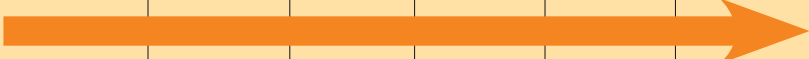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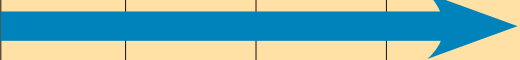

· 第 3 階段

108 年起全面實施。



施工架

表 1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推動工程	(1) 公共工程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2) 公共工程之預算金額規模達	20 億以上	10 億以上	5 億以上	2 億以上	1 億以上	5 千萬以上	
	(3)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		100M 以上	75M 以上	50M 以上	40M 以上	30M 以上	
	(4)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 7M 以上，其面積達 100M ² 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 60% 以上者。							
	(5)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開挖深度達 15M 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M ² 之工程。							



PART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與風險管控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擴大適用至各業，並提供所有工作者安全與衛生基本保障，惟因事業規模、屬性差異，如何協助事業單位建構符合自身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措施，實為關鍵課題。為此，職業安全衛生署運用多面向政策，推動產業落實自主管理。

職場安全衛生的提升與落實，必須仰賴企業完善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始得以發揮。我國於 96 年發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
97 年發布 TOSHMS 驗證規範，並鼓勵企業自願性驗證。

自主管理系統發展

為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分別制定了 TOSHMS 指引：「風險評估」、「承攬管理」、「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五項技術指引；TOSHMS 建置實務參考手冊、風險評估訓練教材、TOSHMS 自我查核表等相關供事業單位參考。

【TOSHMS 有效降低職災件數】

自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後，第一類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及有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均應參考該指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迄 103 年已有 834 家事業單位通過 TOSHMS 驗證，合計逾 76.5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而其職災發生率也低於全產業平均值，且事業單位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1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執行之第 1 年至第 3 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8 件。

圖 1 TOSHMS 驗證單位累計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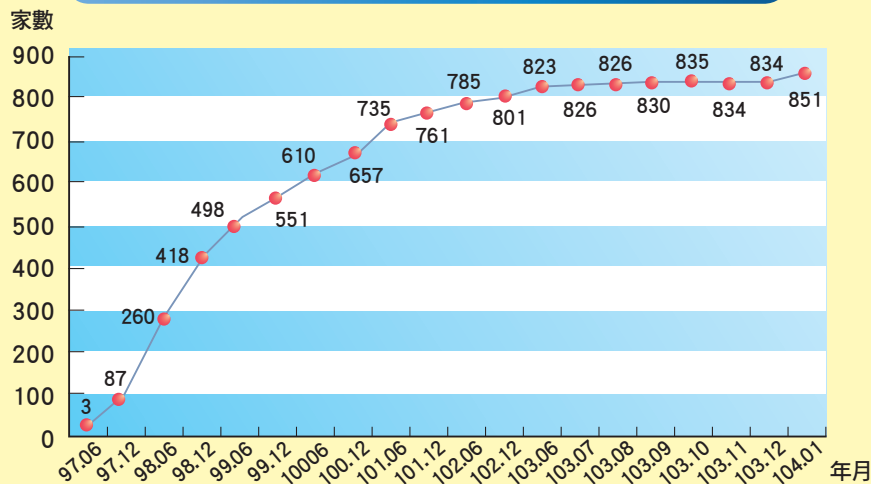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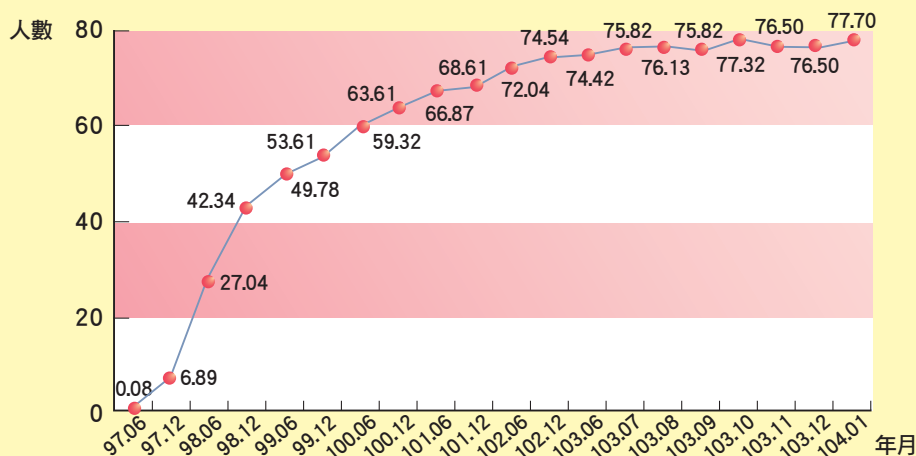


圖 2 TOSHMS 驗證單位累計勞工人數



834 家驗證單位中製造業占 71.4%，屬於高風險企業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約 59.2%，且 100~299 人之事業單位也將近 14%。此外，所有通過驗證事業單位中也將近 50% 以往並未申請過 OHSAS18001 驗證。

【TOSHMS 系統成果】

為確保 TOSHMS 驗證稽核品質，並有效發揮驗證稽核的功能，對於 TOSHMS 驗證機構及驗證稽核員，職業安全衛生署設定了高於 OHSAS18001 驗證制度的資格要求，並加強了後端管理機制。目前僅有 11 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可執行 TOSHMS 驗證，且 190 位已認可 TOSHMS 驗證稽核員中，高於 73% 人員因此而接受過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且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結業證書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之稽核員的比率也因此而提升了近 35%。

圖 3 TOSHMS 認證 / 驗證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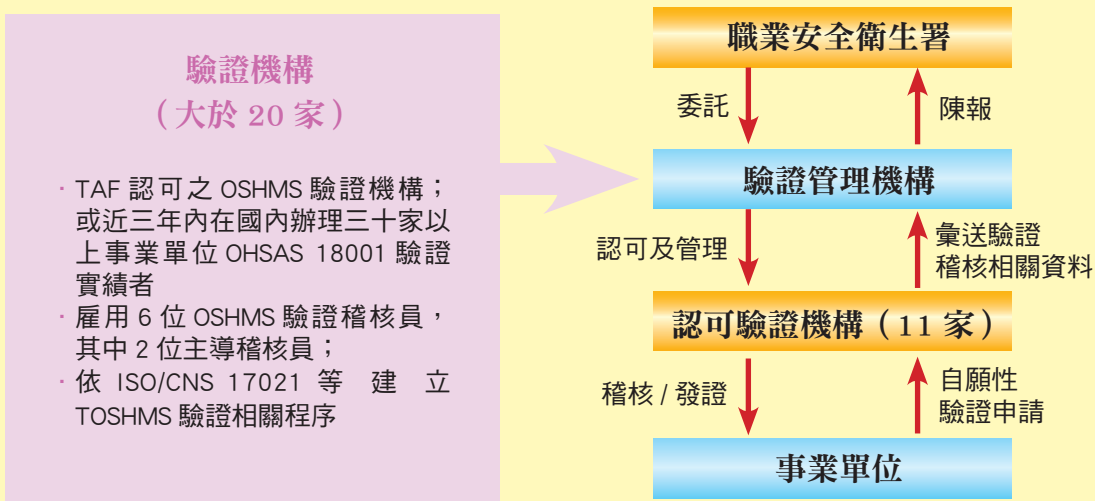


圖 4 TOSHMS 驗證單位之行業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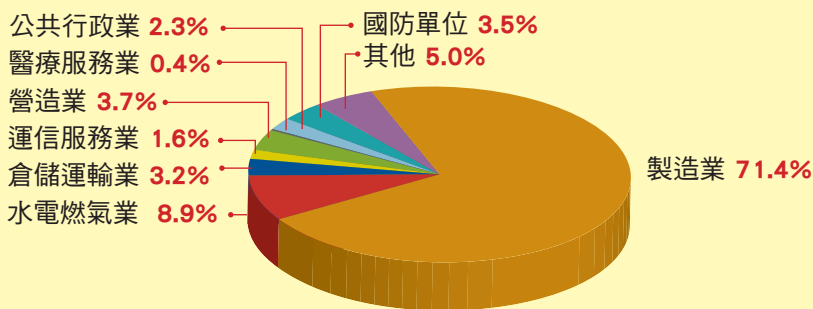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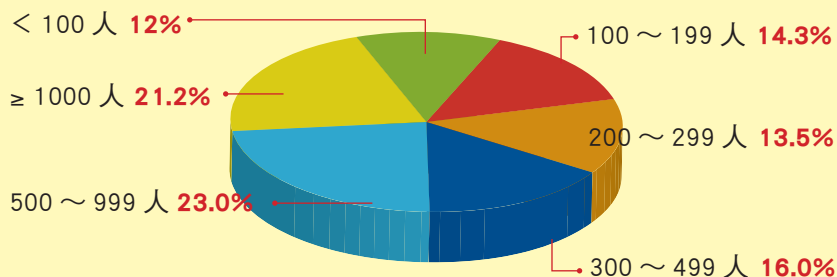


圖 5 TOSHMS 驗證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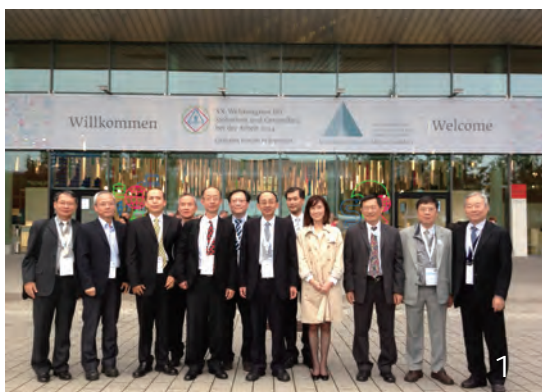




103年4月24日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ASSE)理事長 Mrs. Kathy Brook 率員訪問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際交流】

參與並推動國際性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促使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與國際接軌，如103年4月24日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ASSE)理事長 Mrs. Kathy Brook 率員訪問職業安全衛生署，由陳副署長秋蓉接待；103年8月22日至103年9月1日由前署長傅還然、林毓堂（時任副組長）與國內學者、職醫、專家10人組團參加ILO/ISSA於德國舉辦之第20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發表「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ystem and program of Taiwan」poster論文，ILO歷任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Dr. Jukka Takala、及 Mr. Seiji Machida 前來討論及表示肯定；103年4月26日舉辦職業護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職護專家；103年4月29日職業健康國際研討會邀日、韓、新、芬等國專家學者；103年9月26日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交流國際研討會，邀請日、韓專家；103年11月10日美國勞工廳長一行11人訪問職業安全衛生署，由前署長傅還然親自接待。



1. 前署長傅還然、林毓堂（時任副組長）與國內學者、職醫、專家10人組團參加ILO/ISSA於德國舉辦之第20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2. 103年11月10日美國勞工廳長一行11人訪問本署



1. 致贈北區促進會幹部感謝狀
2. 致贈中區促進會幹部感謝狀
3. 致贈南區促進會幹部感謝狀

TOSHMS 經驗分享

勞委會於 99 年 9 月 9 日成立 TOSHMS 北、中、南三區促進會，藉提供廠商間的合作關係、經驗與實務分享、觀摩學習、編撰案例手冊等交流平臺，經統計 TOSHMS 三區促進會，於 103 年度辦理過 7 場次工作幹部聯合或經驗交流研習、17 場次會員廠安衛管理觀摩、36 場次經驗交流或教育訓練（涵蓋風險管理、變更管理、承攬管理等實務）、4 場次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合計參與家數及人數超過 3,400 家次及 5,500 人次。並完成 3 本案例手冊編撰作業。



1. 北區促進會至中環公司現場觀摩 2. 南區促進會至永安天然氣廠現場觀摩 3. 食品業互助圈至善化啤酒廠現場觀摩



1. 職業安全衛生署前署長傅遠然致詞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活動照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

勞委會整併 ILO — OSH 及 OHSAS 18001 之要求，於 96 年訂頒「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TOSHMS)」等相關規範，至 102 年止通過 TOSHMS 驗證者已超過 800 家。惟 TOSHMS 制度已執行逾 6 個年頭，秉持著 PDCA 持續改善的執行理念，特邀日本及韓國熟悉其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機制之專家，分享該國在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上之經驗及具體成效，作為後續我國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策略之參考。

強化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機制

「屋頂工作人員」列為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首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100～102 年屋頂作業墜落災害共奪走勞工 109 條人命，且 102 年屋頂作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增至 50 人，約佔當年全國全產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16%，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表 6）。

因屋頂作業多為工期短、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之修補、更換工作，事業單位常為圖方便，而未依規定採取相關墜落預防措施。因此，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106 年）」，強化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機制，由勞動檢查機構通函要求規劃廠房新建工程及具輕質屋頂之事業單位從事屋頂作業前，先函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精準檢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印製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摺頁及海報，送請中央與地方機關及輕質屋頂板產品製造廠商協助發送，以擴大災害預防宣傳。另每年辦理屋頂作業施工安全研討會及觀摩會，加強勞工作業危害意識，有效降低災害之發生。

【與國際接軌，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成立

98 年起開始籌組具各安全衛生術領域專業之輔導團隊執行 TOSHMS 驗證單位之訪視（輔導）座談，於 103 年協助 8 家次通過驗證之事業單位改善及強化其職安衛管理系統；另於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座談及驗證稽核員年度教育訓練中分享訪視座談之結果與案例，藉以督促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提升驗證稽核品質。

表 6 100~102 年全產業屋頂作業職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度 業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100~102 年)
營造業	13	22	37	72
製造業	7	12	12	31
其他行業	2	3	1	6
小計	22	37	50	109

屋頂作業 職災案例

因屋頂作業未依規定設置防護設施發生墜落

災害經過

電工在屋頂安裝電線時，因未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不慎從屋頂墜落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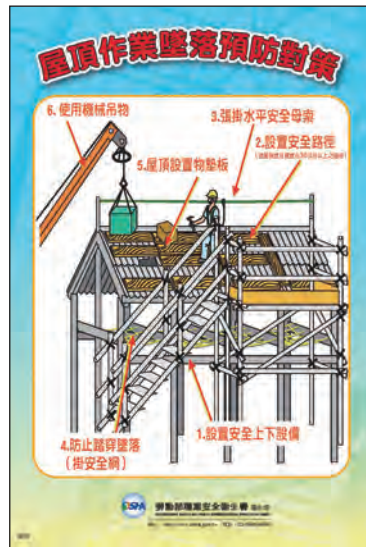
防災對策

1.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2.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3.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CSI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對策



1.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掛安全網)
2. 設置安全路徑 (設置防墜設施)
3. 張掛水平安全母索
4. 防止踏穿墜落 (掛安全網)
5. 屋頂設置物墊板
6. 使用機械吊物


CSI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海報


1. 屋頂作業之安全對策

1.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2.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3.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如安全網、安全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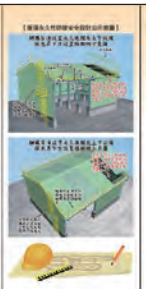
2.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3.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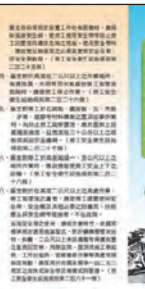
4.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5.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6.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7.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8.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1.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2.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3.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4.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5.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6.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7.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8. 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施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摺頁

產業安全衛生平臺

石化業是我國重要產業之一，因石化廠區製程設備、管線複雜，一旦發生災害，災害可能規模大，損失嚴重，具有高度風險，然風險管控為業者責任，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涉及石化製程安全技術細節，非憑單一事業之力所能臻於完善，如能結合業界集體力量，建構同業內部管理機制，共同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將更有績效。由於同業間製程性質接近，控制風險方法類似，故國外作法如美國石油學會（API）及歐洲主導之國際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協會（OGP）訂定技術規範分享同業，可為雇主團體執行績效之典範。由業界成立民間組織，建構自律機制，自發性推展安全衛生策略，遵守法令規範，有助於解決現有問題缺失，降低風險，更有助於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行政院毛副院長主持臺灣石化產業安全平臺



臺灣石化產業安全平臺毛副院長與產業界一同合影

我國石化產業安全平臺在相關團體、業界及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協助下，成為我國第一個由產業自發性成立的組織，103年3月31日在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勞動部郭芳煜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吳明機局長及本署前署長傅還然共同見證「合作意向宣言」之簽署下正式成立。勞動部期許該平臺成立後，能發揮資源共享、互助互利之精神，以提昇安全水準，也鼓勵其他產業跟進，籌組產業安全平臺，減少各該產業風險。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我國於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於民國 64 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明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能，降低職業災害。該規則自發布施行以來，共歷經 14 次修正，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業於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且適用範圍擴及不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爰其名稱配合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並就有關教育訓練種類、訓練單位辦訓資格及其管理等規定，進行適度檢討修正，以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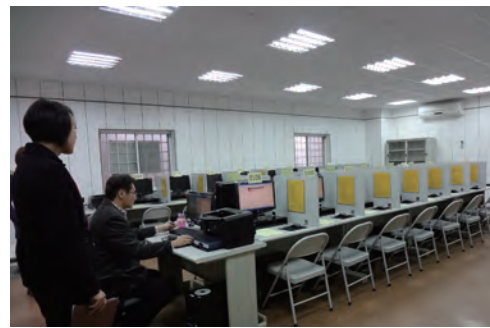
【各地設置教育訓練單位】

經統計，全國迄今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單位高達 683 家，其中除了事業單位及政府相關單位、學校、醫院等之外，專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非營利法人有 26 家，職業訓練機構有 102 家。在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數部份，近 3 年度受訓人數每年多達 14 萬餘人，開班數每年多達 5,000 餘次，足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推廣成效。

表 1 近 3 年受訓人數及開班數表

	受訓人數	開班數
101 年	143,033	5,057
102 年	140,622	5,100
103 年	141,913	5,026

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勞委會自 102 年起，推動訓練規則所定管理職類（包括甲、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甲、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結訓測驗，由現行訓練單位「自行訓練」、「自行發證」方式，改採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以「統一命（配）題」、「電腦測驗」、「系統列印證書」方式辦理，截至 103 年止，全國目前已建置 41 家合格測驗試場（分布家數如圖 1、現場配置如圖 2），計有 14,679 名勞工接受測驗，11,720 名勞工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及格率達八成，推動成效良好。



測驗試場現場照片

圖 1 測驗試場分佈圖

臺北市

- 中正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北職訓中心
- 中正區—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臺北職訓中心
- 大同區—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教育訓練中心
- 松山區—育達商職
- 大安區—中國文化大學
- 信義區—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訓中心

桃園縣

- 中壢市—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訓中心
- 桃園市—桃園農工

新竹市

-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區職訓中心

苗栗縣

- 苗栗市—臺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訓中心

嘉義市

- 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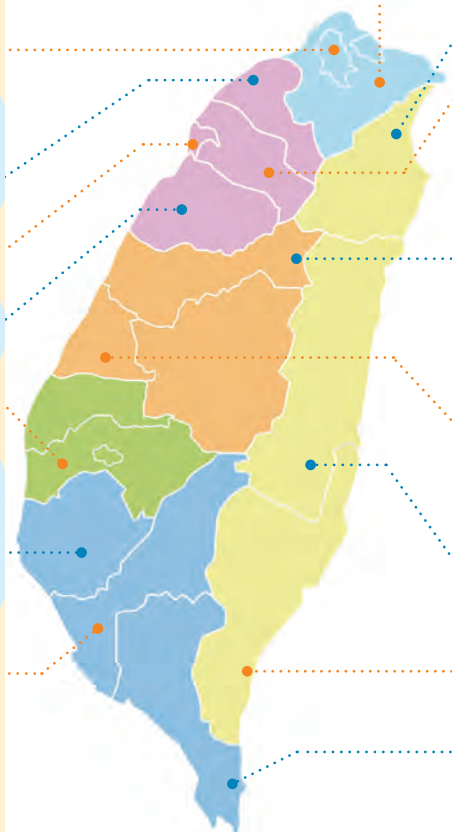
- 中西區—中國生產力中心臺南服務處
- 中西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訓中心
- 安平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臺南職訓中心
- 仁德區—嘉南藥理大學

高雄市

- 苓雅區—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
- 前鎮區—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 前鎮區—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
- 三民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
- 楠梓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岡山區—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
- 大寮區—中山工商
- 大寮區—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新北市

- 板橋區—中華電信附設板橋職訓中心
- 中和區—華夏科大
- 土城區—新北高工
- 三重區—三重商工



宜蘭縣

- 宜蘭市—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訓中心
- 宜蘭市—宜蘭高商
- 羅東鎮—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

新竹縣

- 竹北市—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訓中心

臺中市

- 東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中職訓中心
- 西屯區—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訓中心
- 西屯區—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
- 南屯區—中華電信附設臺中職訓中心
- 豐原區—臺中縣工業會附設職訓中心

彰化縣

- 彰化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訓中心
- 員林鎮—中洲科大

花蓮縣

- 花蓮市—四維高中

臺東縣

- 臺東市—臺東高商

屏東縣

- 鹽埔鄉—大仁科大



固定式起重機術科實習情形

【設立術科實習規範，有效提升安全衛生教育】

在訓練規則技術職類部分，勞動部現已訂定「堆高機操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四類術科實習規範，以提升訓練單位辦訓成效，保障受訓學員權益。（以地面操控式起重機為例，術科實習場地配置如下圖、術科實習情形如左圖）。另勞委會自民國 98 年以來推動「訓考分離」政策，上述四職類之結訓測驗已採用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截至 103 年止，全國已設有 151 家合格場地（其中堆高機合格場地 52 家；固定式起重機合格場地 47 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場地 23 家；鍋爐合格場地 15 家；第一種壓力容器合格場地 14 家），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共 10 萬餘人（其中堆高機 79,552 人、固定式起重機 20,588 人、移動式起重機 4,517 人、鍋爐 1,117 人、第一種壓力容器 2,103 人）。技檢制度推動以來，已有效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移動式起重機術科實習場地配置

圖 2 管理職類 (N=64) 評鑑等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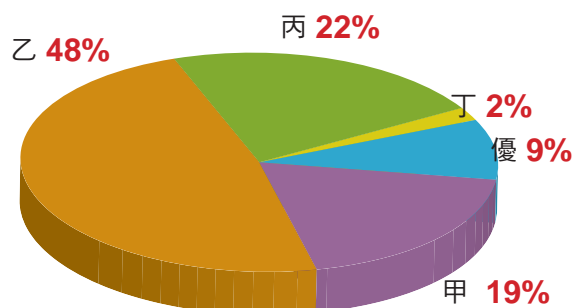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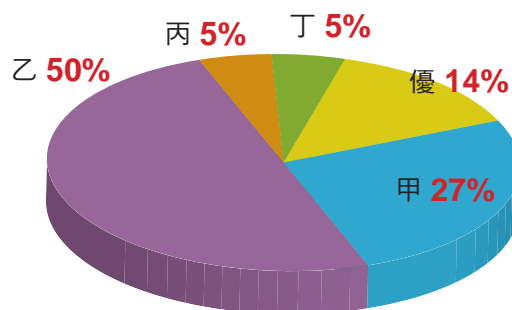


圖 3 技術職類 (N=22) 評鑑等第分布



另為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部分，勞委會於民國 97 年於訓練規則增列訓練單位評鑑制度，就其管理職類之師資及人力、教學實施指標、空間及硬體設備及管理職類之術科教學實施、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師資與場地等項目建立各項評鑑指標，截至 103 年止，已評鑑 98 家訓練單位，並依評鑑分數高低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管理職類評鑑及技術職類評鑑等第分布如圖 2、圖 3）。訓練單位評鑑獲甲等以上者，將優先認可為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訓練單位，並納入職業訓練相關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至評鑑獲丙等以下者，將列為當地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對象情節重大者，情節重大者，將依法撤銷職業訓練機構。

綜上，勞動部近幾年透過管理職類採電腦化測驗、技術職類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教育訓練評鑑制度，已大幅提升訓練單位辦訓品質，落實分級管理，以推廣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受訓權益。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危險性工作場所（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查現行法規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包含「事前」之審查暨檢查制度，以及「事後」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事前審查暨檢查制度】

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對於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農藥製造工作場所、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設置壓力或容量達一定規模之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具一定規模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以及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或有害物達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於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一次，以加強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事後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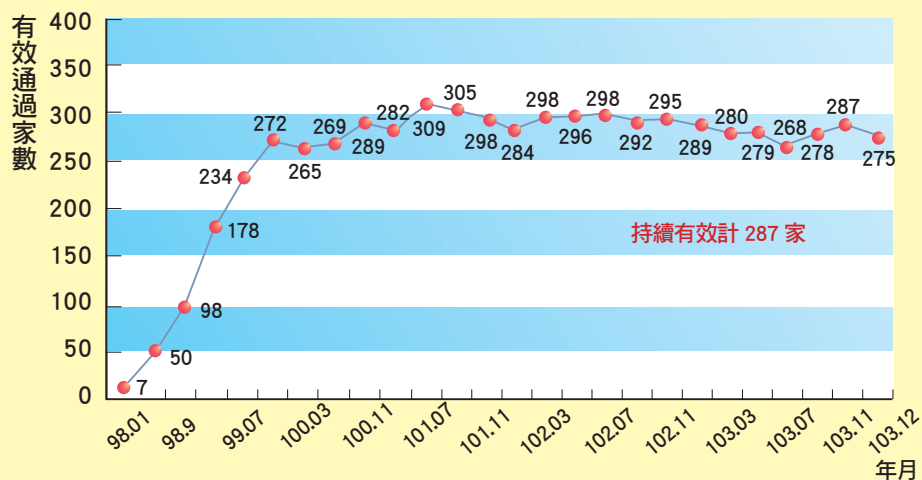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對於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達規定數量等事業單位，應於勞工作業後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且須將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安全衛生評核機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

「推動自願性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強化企業職業災害風險管控能力」為國際勞工組織（ILO）及先進國家所強調最有效的安衛管理趨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各國均以大型且高風險之事業為推動對象，我國目前係要求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製造業等高風險性事業單位為優先推動對象，自 97 年 12 月實施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以來，截至 103 年底累計持續有效家數計有 275 家通過績效認可。

圖 1 歷年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情形



全民工安文化

【勞資政學，共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諮詢委員會】

依 ILO 2006 年第 187 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National Program）。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安全衛生相關新政策、制度之行動計畫或措施提供建言，使執行推展更為順遂，促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升。

【推廣全民職災預防文化】

ILO 於 1996 年舉辦第一屆國際工殤日活動、2006 年 C187 公約及其建議書，這些活動進一步展現，全國性職業災害預防文化促進可透過多元途徑實踐，如下列途徑：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座談會」

1. 全國工安週活動
2. 教育訓練之普及
3. 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安全衛生通識
4. 職災統計安衛資訊分享之親近性
5.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代表之參與
6. 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

我國自 90 年訂定 4 月 28 日為工殤日，並自 95 年起，推動「全國工安週系列活動」，每年 5 月第一週為「健康週」、7 月第一週為「安全週」。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持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整體水準，確保勞工身心健康，於 103 年成立後，專責推動全國職場安全衛生業務，並結合安全與健康議題，以跨國交流及工安經驗分享為主軸，訂定 103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並擴大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自統計事業單位配合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單位數達 208 家次。



1. 啟動儀式左至右分別為 勞研所林三貴所長、國健署游麗惠副署長、職業安全衛生署前署長傅還然、郭芳煜常務次長、Dr. Seichi Horie、Dr. Eun A KIM、Dr. Masayuki Ikeda、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蔡圖管理事長。
2. 103 年 4 月 25 日職業健康護理國際研討會—職業安全衛生署前署長傅還然與美、日、韓及國內專家學者合照。
3. 勞動部 郭芳煜常務次長蒞臨致詞
4. 勞工健康服務論壇現場

工安金網路

持續與國內各公民營單位及機關（構）相關工安資訊網頁合作，設立工安專業入口網站（網址：safety.osha.gov.tw），作為國人知識及相關活動資訊搜尋及交流平臺，全面提昇國人安全衛生及職場防災知識與概念。



工安專業網站首頁



103 年度宣導海報

製作海報宣導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 3 日分階段施行，及提醒營造從業人員注意屋頂踩踏安全避免墜落，本年度製作 2 款宣導海報各 1,000 份，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善用多方資源，促進安全衛生知識傳播及經驗交流】

推動安全伙伴制度，擴大防災組織

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最早是以同一石化工業區內之相關事業單位所組成之自主性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由勞委會於 79 年 9 月 24 日訂定「石化工業區高壓氣體事業單位共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組織輔導要點」推動實施，勞委會於 80 年 2 月 28 日輔導林園工業區成立第一個促進會，實施以來，頗受事業單位認同及支持，後陸續推展至其他區域性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同質性之產業團體。



液氦洩漏事故應變演習





工地觀摩



【跨部會分工合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由特別法轉型為普通法性質，對附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建築物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檢查，本署納管之 10,247 部之升降機移內政部營建署納管。

核能電廠和島區安全相關之壓力容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已有管理，本署不再重複檢查發證。

高雄氣爆事後，對於場外地下管線安檢，本署多次於行政院以「產安、公安、勞安」三安圖力陳，獲釐清非勞檢權責，由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



「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演練



擴大與工會合作，加強自營作業安全

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多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大多從事高危險作業，因為作業環境、地點等變化大、勞工工作不固定及安全衛生知識缺乏，危害辨識能力弱，致發生職業傷害比例偏高。為此，勞動部 103 年規劃與各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合作辦理危害辨識教育訓練，協助作業勞工提升安全衛生知能，本年度共計完成 40 場次教育訓練。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



428 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3 年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首度將「安全週」及「健康週」整併為一系列職場安全衛生研習活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期間辦理「職業衛生護理品質提升研討會」、「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討會」等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專業經驗，並規劃靜態擺攤傳播工安新知，累計參與人次逾 950 人次。慶祝本署進駐新莊舉辦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辦工安人員回娘家活動，原勞委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退休同仁齊聚一堂，傳承經驗勉勵後進。

樹立學習標竿，鼓勵安全衛生績優單位

·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勞動部為獎勵標竿企業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提昇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貢獻、肯定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轉型的努力，以及表彰安全衛生領域專業人員的傑出奉獻，及配合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行，將國家工安獎更名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並設立標竿型「企業標竿獎」及鼓勵型「企業

進步特別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傳統產業安全衛生投資特別獎」及「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特別獎」等獎項，自 7 月至 8 月開始受理報名並於 12 月完成決審。

· 公共工程金安獎：

勞委會自 96 年起，每年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及表揚，以獎勵推行職場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樹立學習典範，提升職場工作安全水準，減少職業災害。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選拔作業要點內容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5 月 1 日至 20 日受理報名，共計有工程類 33 件及人員類 4 位參選，評選結果工程類有 8 件優等及 10 件佳作，個人類有 1 位優等及 1 位甲等，並於 10 月 31 日於行政院新莊合署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隆重舉行頒獎典禮。

· 103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

為公開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以鼓勵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本獎項選拔前一年度之績優單位及人員。本獎項自 1 月起至 3 月止受理報名，4 月完成初審，6 月完成決審，本年度得獎事業家數為 59 家，其中為第三年獲獎之優良單位五星家計 13 家，而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計 8 家；另優良人員計 15 人，本年度五星獎得獎 13 家。



「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



PART 5

職災勞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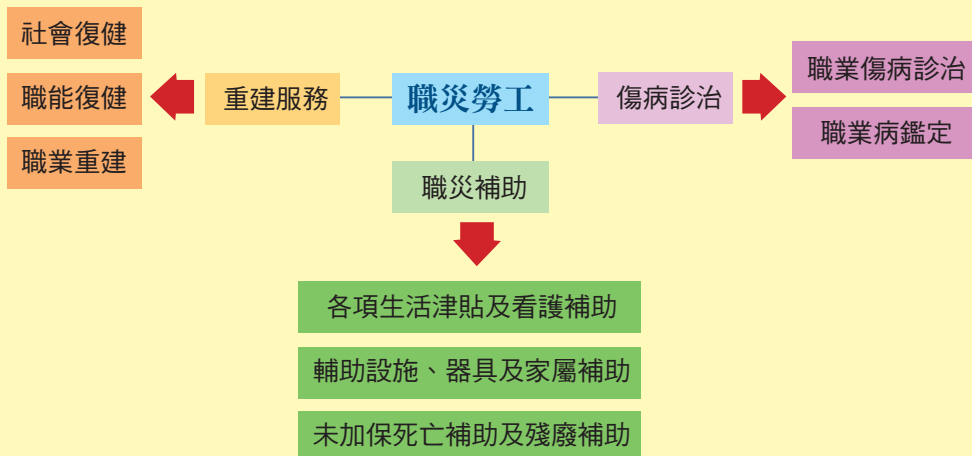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體系，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規劃推動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業務，自 96 年度起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委託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將各區防治中心納入通報範圍，同時完成各區防治中心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並發展擴充各區防治中心之轄區網絡醫院開設職業病門診數，以提升職業傷病的發現率。103 年已於全國北、中、南及東區分別建置九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及 66 家網絡醫院，就近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醫療、診斷、評估、協助職業病鑑定及重建等服務；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提供有加勞保及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另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主動服務職災勞工，自 97 年 8 月起擴大於 19 縣市勞工行政單位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提供職災勞工職災權益資訊，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職業傷病診治與鑑定

【職業傷病診治網路】

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斷，致未周全保障勞工權益，另與各國際職業病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偏低。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自 96 年度起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委託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將各區防治中心納入通報範圍，擴大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能量，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路，以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醫療、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同時完成各區診治中心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並發展擴充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之轄區網絡醫院開設職業病門診數，以提升職業傷病的發現率。針對通報系統的擴充與改善，每年陸續規劃及開發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之工具，整合職業傷病服務資源，提升職業傷病服務之品質及民眾對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利用率。歷年來職業病門診就診人次，已有顯著的成長。除能夠有效提升職業病發現率之外，更使我國職業傷病醫療、診治與通報等服務內容能與國際接軌。

圖 1 職災勞工整合服務



至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及建構 66 家網絡醫院（如圖 2 及圖 3），提供勞工親近性之職業傷病醫療、診治、復工、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103 年服務人次計 16,204 人次（如圖 4），協助轉介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達 7,996 人次。每週開辦職業傷病門診 222 診次（如圖 5），較 96 年提高近 4 倍。

圖 2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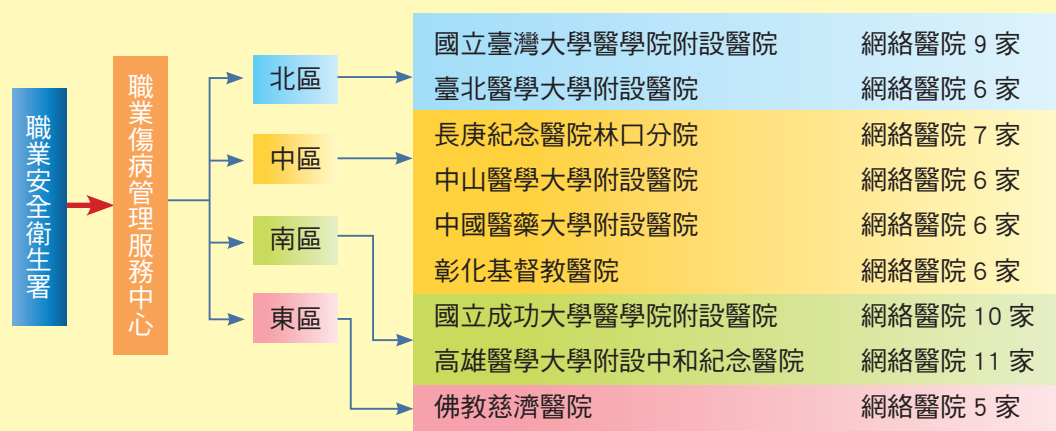


圖 3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資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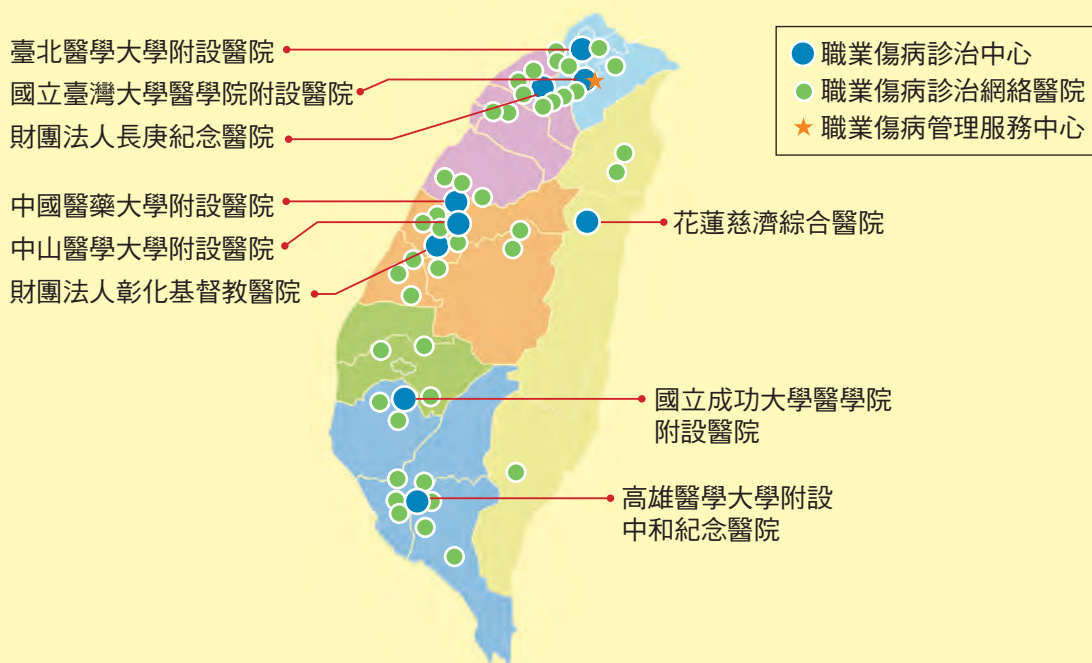


圖 4 96 年至 103 年職業傷病門診就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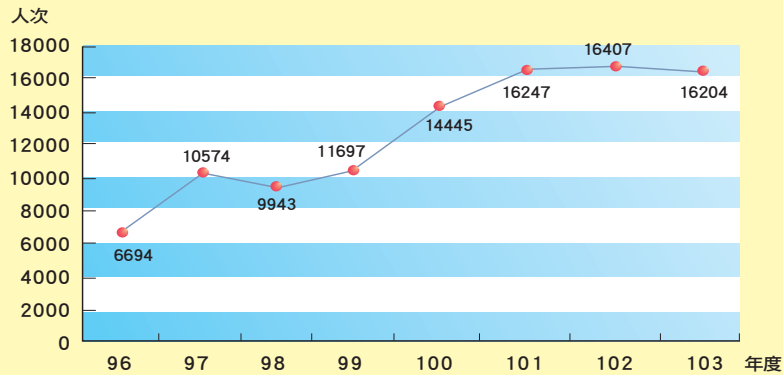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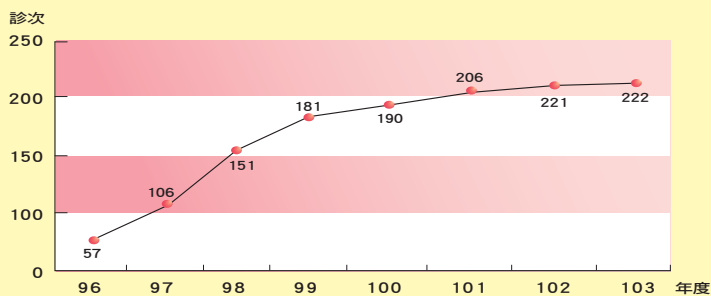


圖 5 96 年至 103 年每週開辦職業傷病門診診次趨勢



【職業傷病通報】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部分，其分類除了勞保局表列職業病給付項目（眼睛疾病、游離輻射、異常氣壓、異常溫度、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職業性下背痛、振動引起之疾病、手臂頸肩疾病、缺氧症、鉛及其化合物、其他重金屬及其化合物、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生物性危害、職業性氣喘及過敏性肺炎、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矽肺症及其併發症、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職業性皮膚病、職業相關癌症、其他可歸因於職業因素者、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等 22 項）之外，也將未歸列於給付項目之相關職業傷病劃分為職業性肺病、職業性肝疾病、職業性皮膚疾病、職業性心血管疾病、職業性神經系統疾病、職業性血液疾病、職業性腎臟疾病、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職業性聽力損失、職業性眼睛疾病、職業性物理性疾病、生物性危害、職業傷害以及其他等 14 項，並分析職業病鑑定案例與製作彙編，提供各醫療機構醫師參考。經過數年來的努力經營，相關系統資料建置已使職業傷病評估與通報成效漸長（如圖 6），並協助勞工順利領取勞保職業病給付（如圖 7 及圖 8）。未來目標為推動職災個案之管理轉介平臺，強化職業病群聚事件調查及預防模式之建立，期望推廣全國醫療機構參與職業傷病服務與通報。

圖 6 96 年至 103 年職業傷病通報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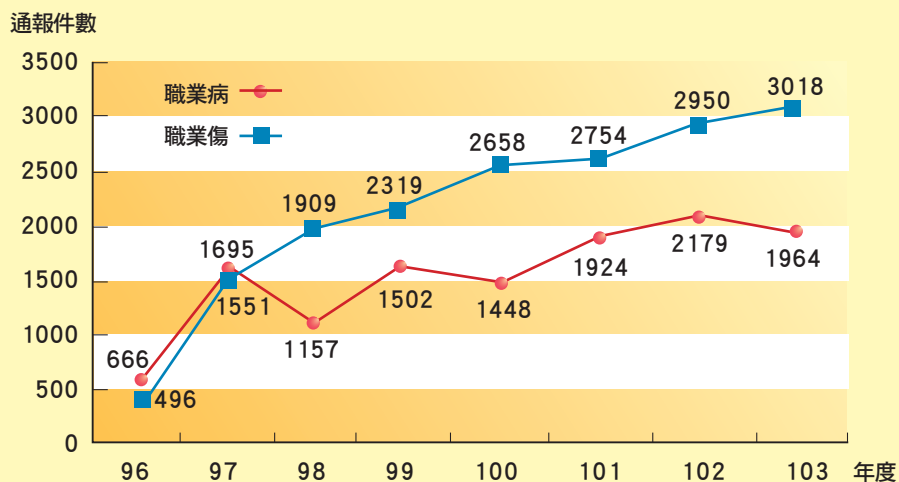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勞工保險職業疾病給付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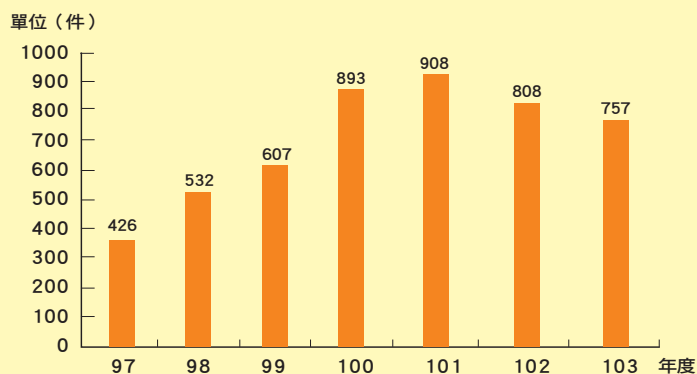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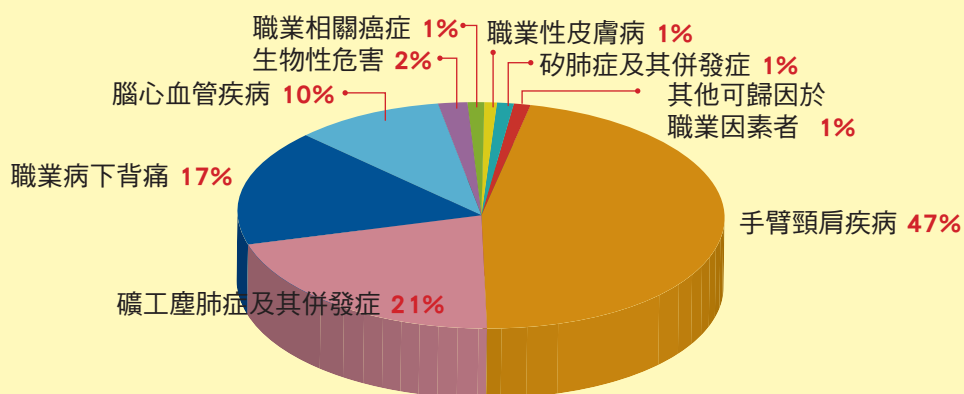


圖 8 100 年至 103 年勞工保險職業疾病給付種類別



【職業病鑑定】

對於職業傷病勞工之權益保障部分，疑似有職業傷病之勞工，若屬已加勞工保險者，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未加勞工保險者，可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其流程如圖 9 及圖 10。

圖 9 疑似職業疾病審定、認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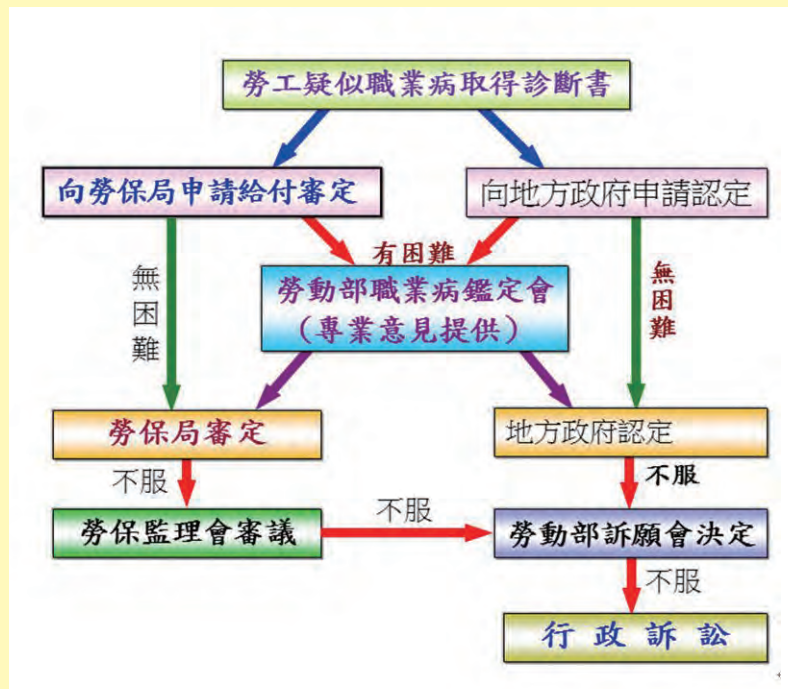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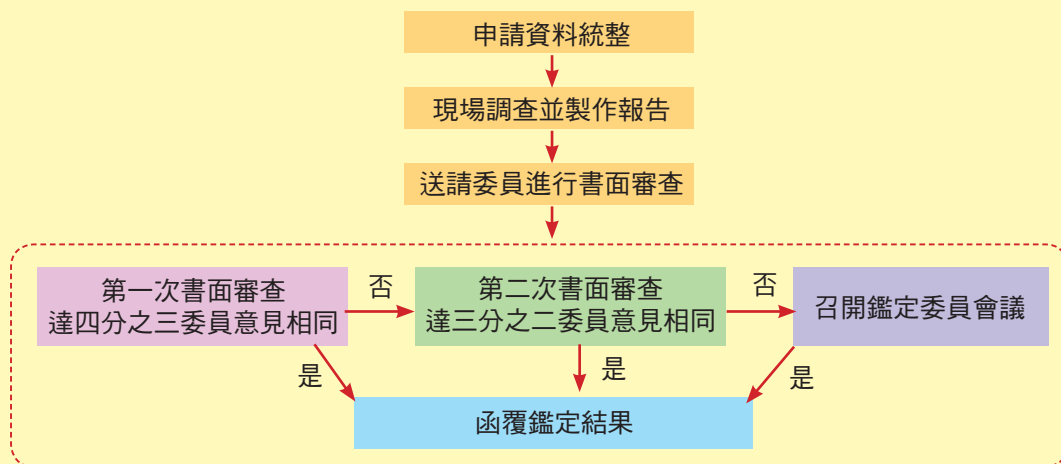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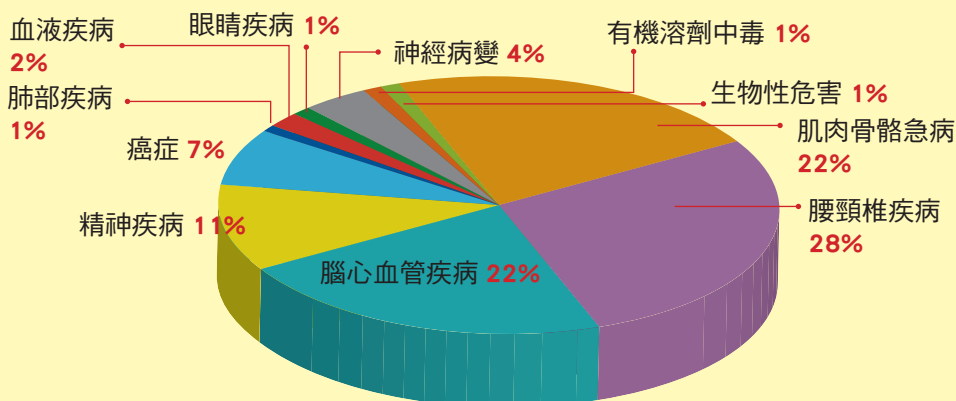
圖 10 勞動部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流程

縣市政府（勞保局）提出申請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職業疾病調查，由該中心組成職業疾病調查協助小組，視職業安全衛生署交付個案，聘專家若干名就個案應收集之危害暴露、職業醫學、流行病學及鑑定使用之認定參考指引等相關資料，提出職業疾病、環境暴露調查方向之建議及組成調查團隊進行調查評估工作，並撰寫調查建議書及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署送請勞動部職業病鑑定委員審查。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0 年至 103 年，共受理職業病鑑定案 189 件。其中腰頸椎疾病為最大宗，佔 28%；其次為腦心血管疾病及肌肉骨骼疾病，各佔 22%（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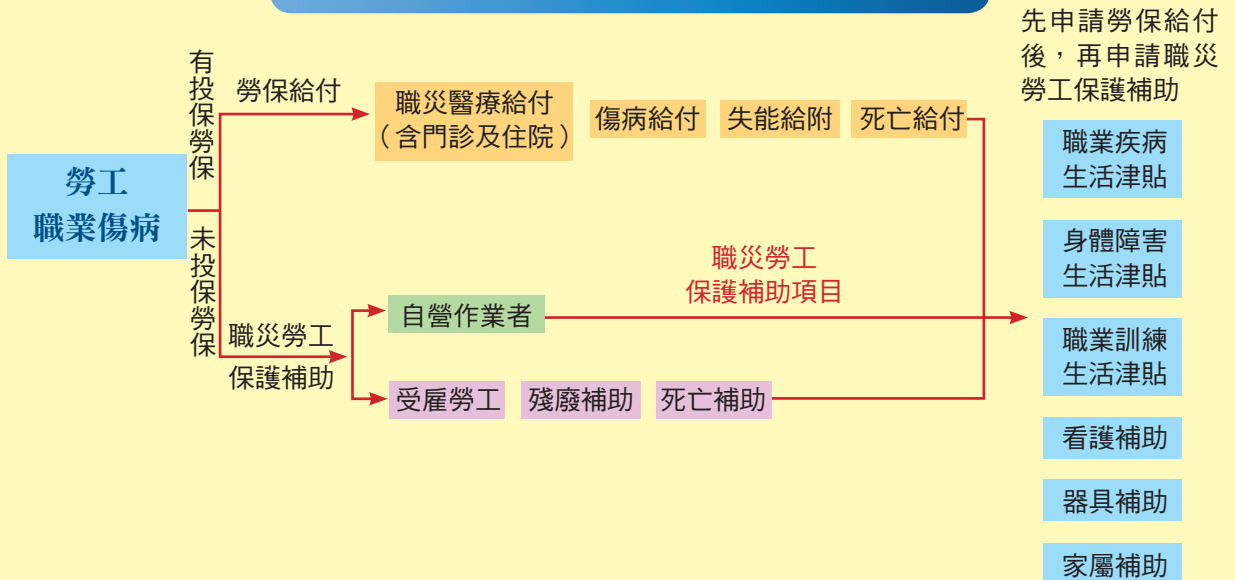
圖 11 100 年至 103 年職業疾病鑑定案受理案件疾病類別



職災勞工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規定之各項職災勞工補助，配合組織改造，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因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初期，諸多作業機制均尚未建置完備，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業務與勞工保險局所辦理其他社會保險業務息息相關，基於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之迫切性，經協調後，於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保護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前，由勞工保險局繼續提供職災保護資訊系統之使用權限，並協助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外部訪查、補助款之帳務及出納等相關作業。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員的通力合作以及勞工保險局的全力協助之下，職災勞工補助業務得以順利移轉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繼續運作。

圖 1 職災勞工補助申請流程



另為配合政府服務流程「免戶籍謄本」計畫，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之死亡補助及家屬補助，應備書件之戶籍謄本修正為戶口名簿影本，分別於102年10月18日及11月5日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並自103年3月1日起施行。此項措施可減輕民眾奔波戶政機關開立戶籍謄本之苦，預估每年有超過500名職災勞工家屬受益。

103年度核發職災勞工補助，共計3,020件，補助金額計2億5,217萬餘元（如表1）。以請領身體障害生活津貼1,284件（42.5%），補助金額1億110萬餘元（40.1%）最多。其中有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共補助2,751件，補助金額計2億1,104萬餘元；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共補助269件，補助金額計4,113萬餘元。

表 1 103 年各項職災勞工補助統計

金額單位：萬元

年度	有加勞保職災勞工		未加勞保職災勞工		合計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1 年	3,259	23,532	324	4,798	3,583	28,330
102 年	2,926	22,304	294	4,601	3,220	26,905
103 年	2,751	21,104	269	4,113	3,020	25,217
合計	8,936	66,940	887	13,512	9,823	80,452

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及預防補助

【背景】

勞工藉勞務獲取工資，不過是圖個溫飽，如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不僅個人遭受身心痛苦，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甚而造成家庭之破碎及社會問題。事後的補償或能救助與撫慰勞工及其家屬於一時，但再多的補償與歉意也挽回不了勞工的生命與健康。因此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無不將勞工生命健康權列為基本人權，先進國家更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列為施政優先議題予以推動。減少職業災害，不但可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的基本人權，也可以節省勞保相關給付與社會成本支出，確保國家之競爭力。職業災害造成社會無比沉痛的傷痕，對職災勞工的保護與協助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開發或未開發國家的分野不僅是所得數字的差異，更是對弱勢的扶持與善良的對待。

我國勞動人口約為人口總數之 48%，於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變遷趨勢下，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及協助職災勞工及早返回職場，將成為國家競爭力發展之重要因素，是故實施社會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國家多已建置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制度，顯示國際上對於職災勞工保障之真正價值關注在「建設性補償」，即透過職能復健協助職災勞工返回原職場復工，若不行也希望能藉由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其就業。ILO 於 2002 年提出之「職場失能管理實施規範」，亦揭示政府應透過立法確立政策架構，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職能復健之支持措施；我國於 91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實施後，開啟補助醫學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健」之門，原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是項補助迄今已多年，103 年起因應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轉至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希望能在既有基礎上，承先啟後，更加完善此一服務體系，裨益職災勞工朋友。

【啟動職能復健服務】

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因組織改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規定之職災預防補助、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事項（職能復健）與原由勞委會辦理之「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FAP）」、職災勞工諮詢專線服務統一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提供職災勞工「預防、補助、重建」之整合性服務。惟因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初期，諸多作業機制尚未建置完備，尚須完善相關職能復健服務體系之連結與建構，目前業務已能順利移轉，並積極規劃相關整合與運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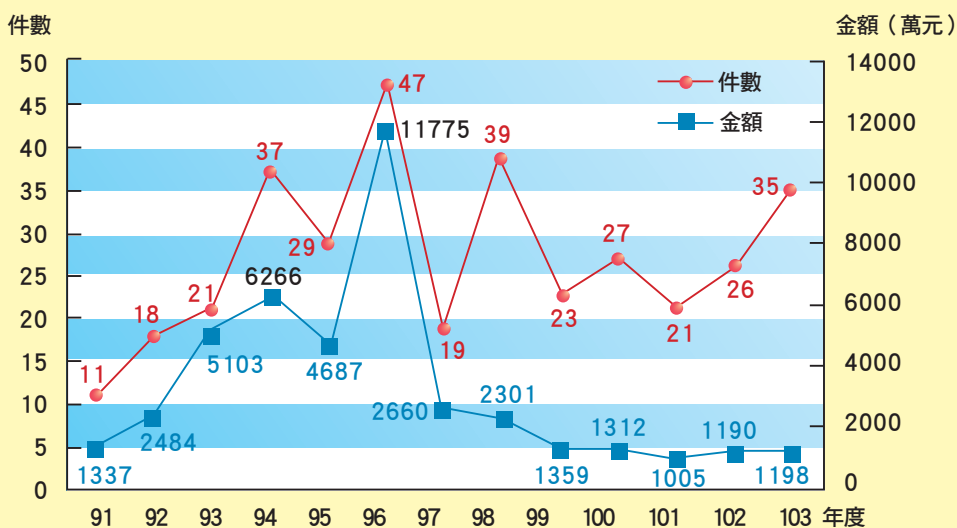
職能復健乃是一種管理的過程，根據職災勞工經評估後的需求給予適當、正確及適時的服務與協助，讓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除了能夠獲得早期而有效的治療，可加速勞工恢復傷病前的就業狀況、重返傷病前的生活型態或是尋找合適的工作。具體而言，即是職災勞工於醫療復健穩定後，結合職災勞工個案管理系統、聯結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就業協助等職能復健體系的工具與資源，幫助他們儘速復工重返職場，可以有效防止工作上再次受傷，也減輕勞工身心負荷、家庭經濟負擔、雇主損失及政府之支付成本。

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及《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規定，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103 年度計補助 35 單位，辦理 210 場次宣導會，補助金額 11,988,150 元。另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職業重建補助案（如表 1），103 年度計補助 17 家醫院及團體，補助金額 17,903,700 元（如圖 1 及圖 2），主要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等協助。

表 1 現行補助之重建單位與提供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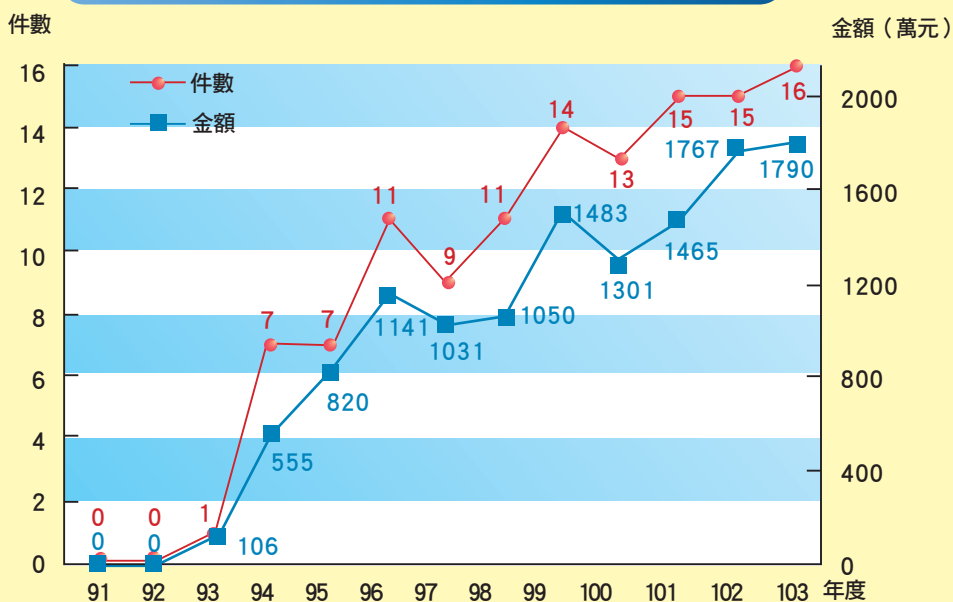
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北部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物理治療中心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能治療組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就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工作強化中心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中部	中山醫學大學中興院區 中區職災勞工工作強化中心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業服務
	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醫學科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南部	臺南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 復健科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中心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高雄小港醫院復健科	職業輔導評量
東部	花蓮慈濟綜合醫院復健科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圖 1 歷年職災預防補助件數及金額



註：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自 97 年度起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保法第 3 條主動規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重點計畫，以自行辦理或計畫採購方式委託相關團體執行，近 3 年均約有 30 項計畫，每年總經費約 3 億元，被動受理補助經費約 1 千餘萬。(本圖僅統計被動受理補助經費)

圖 2 歷年職業重建補助件數及金額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 FAP）於全臺 19 縣市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服務窗口設於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以社會復健為出發，運用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之工作方式，協助職災勞工權益維護，支持勞工家庭度過危機困境，並協助傷病勞工重返職場。

【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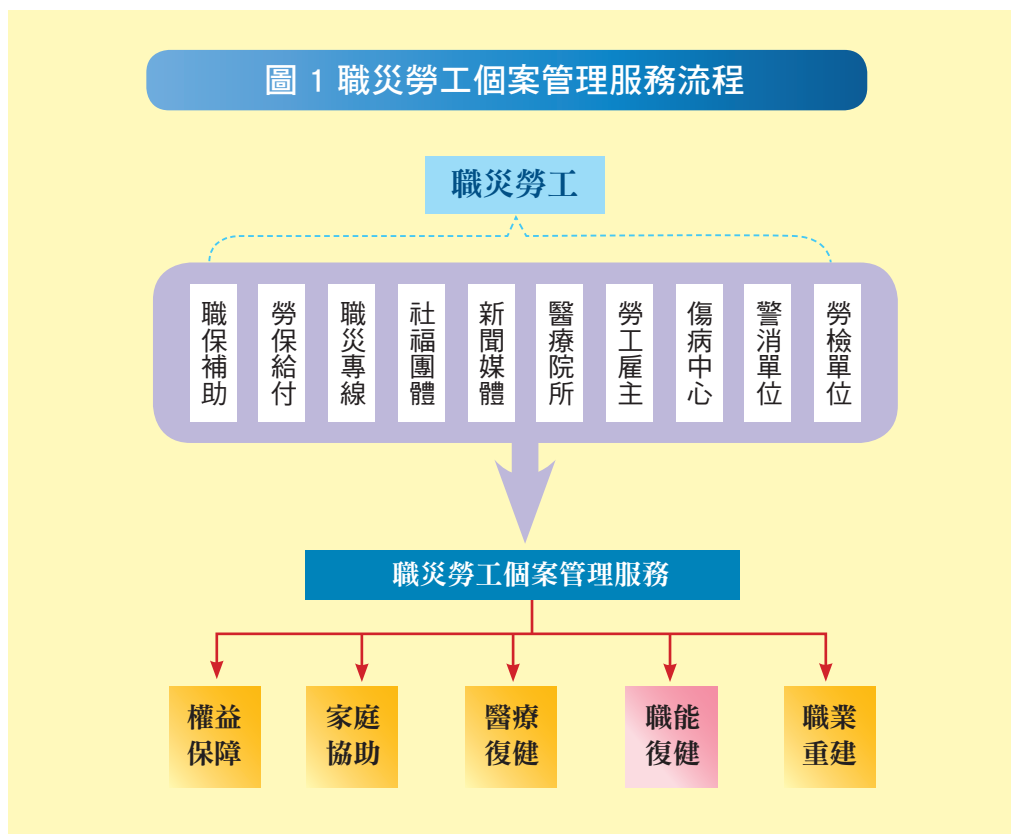
一、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災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災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災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

二、支持家庭度過危機：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災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三、協助勞工重返職場：定期追蹤瞭解職災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災勞工工作能力，並陪同案主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FAP 個管員多為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或就業服務背景，個管員皆能有效運用社工專業素養建立服務關係，及依個案管理原則提供服務，亦能積極統整區域性服務資源以協助職災勞工家庭。FAP 個管員主動發掘及接觸勞保職業傷病給付個案，97 年起經評估後進入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17,989 案，相關資源連結計 517,064 人次（表 1、2）。

圖 1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流程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0800-001-850」】

為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主動外撥之關懷服務，由專線人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諮詢，視個案服務需求，協助轉介至各縣市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進一步評估及個案管理服務，擴大職災勞工主動尋求協助之管道，即時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表 1 歷年職災個案開案數與服務人次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年度	個管總件數(案件)	服務項目總計(人次)	工作方式總計(人次)
	97(8/1-12/31)	783	783	783
	98	1,825	1,825	1,825
	99	2,830	2,830	2,830
	100	2,947	2,947	2,947
	101	3,799	3,799	3,799
	102	2,725	2,725	2,725
	103	3,080	3,080	3,080
	合計	17,989	17,989	17,989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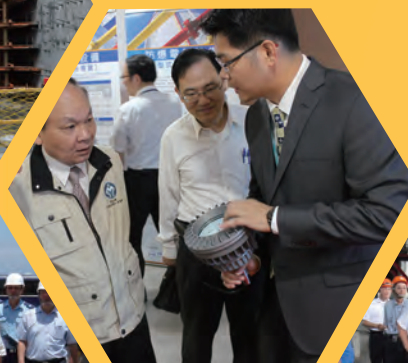
1. 服務項目含：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
2. 工作方式含：電話關懷、家庭訪視、機構晤談、機構拜會、聯繫會報、教育訓練、問卷關懷、督導等。

表 2 歷年職災個管慰問金發放件數 / 金額

重大職災罹災勞工家屬慰問	年度	已加保（職保）	未加保（公務）	總計案件數	總計費用
	97	177	168	345	34,500,000
	98	191	132	323	32,300,000
	99	208	121 ¹	329	32,600,000
	100	339	106	445	44,500,000
	101	305	120	405	40,500,000
	102	256 ²	160	416	41,458,334
	103		119 ³	380	37,905,000

備註：

1. 117 人 *10 萬、3 人 *3 萬、1 人 *1 萬。
2. 253 人 *10 萬、1 人 *5 萬、1 人 *7.5 萬、1 人 *33,334 元。
3. 117 人 *10 萬、1 人 *3 萬、1 人 *7.5 萬。



PART 6

改善工作環境 促進勞工就業

ILO 建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策略，應包含安全衛生法制、檢查、研究、輔導、宣導、教育訓練等主要構面，其中有關中大型事業或高風險產業等之檢查、宣導與輔導，我國每年均投入相當之經費與人力，並透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鼓勵中大型事業單位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工業區廠商多年來亦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安全衛生服務團與原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工業區安全伙伴之輔導。

但我國中小企業約占總事業單位家數 98% 及總事業單位人數 78%；中小事業單位提供相當多在地就業機會，對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良多，惟其因財力、物力、專業人才、資金等較為短缺，安全衛生設施往往因陋就簡，致職業災害率較平均值高五成以上，實為弱勢產業；有鑑於歐盟、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以政府基金，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諮詢、補助與協助，原勞委會（安全衛生處）以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於 96 年起在 15 縣市試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先期計畫」，並於 97 年起擴大提供服務內容，藉由地方就近之臨廠（場）職災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措施，協助非工業區內之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輔導產業工作環境轉型



勞動部郭常務次長參訪勤美(股)公司鑄造現場，與曹副總經理及員工合影



前署長傅遠然，周簡任技正等訪視穎杰鑄造廠

鑄造業工作環境通常存有粉塵、噪音、高溫等危害因素，故國人多不願屈就所謂骯髒、辛苦、危險之 3K 產業工作，導致 3K 產業長期處於缺工狀態，造成雇主不得不僱用外勞以填補短缺人力。勞委會為協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結合轉型升級，以促進國人就業，因此訂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 2 階段推動計畫— 3C 鑄造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3 日備查。

【轉型 3C 鑄造業】

依據國內鑄造產業發展現況及遭遇瓶頸，本計畫期望「3K」鑄造業轉型為「3C」鑄造業（Clean 乾淨的、Career 具生涯發展性的、Competitive 有競爭力的），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Clean）

輔導及補助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及高溫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人才培育（Career）

藉由產學合作或職業訓練建教合作，培訓鑄造人力。



製程轉型升級（Competitive）

辦理生產製程升級之跨部會輔導、補助或融資，推廣相關設備及廠房設計結合節能減碳作法。

鑄造業產業發展平臺

建立業界與政府溝通之橋樑。

【103 年執行成效】

- 一、實施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80 家次及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32 家次，促進青年就業 72 人及保障在職勞工 510 人。
- 二、訂定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補助部分經費，協助輔導 3 家事業單位，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廠房及設備，並協助 10 家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環境局部改善。
- 三、辦理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暨製程轉型研討會、觀摩會共 6 場次。
- 四、協助成立鑄造產業發展平臺，辦理產業平臺高峰會。



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經濟部沈榮津次長、勞動部郭芳煜次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黃啟川董事長、臺灣鑄造學會陳林山理事長、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許深波理事長及本署傅還然前署長共同參與鑄造產業發展平臺高峰會。

安全衛生輔導網絡

【在地扎根計畫】

中小事業單位提供相當多在地就業機會，對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良多，惟其因財力、物力、專業人才、資金等較為短缺，安全衛生設施往往因陋就簡，致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

勞委會為提昇地方工安防災能量，於十四個縣市實施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藉由地方就近實施臨廠（場）職災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措施，協助非工業區內之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期能強化工作安全並協助消滅職業災害。

103 年在地扎根計畫執行成效

1. 臨廠輔導計 9,984 家次，改善率 88%。
2. 成立 8 個安衛家族，共 163 家廠商參與。
3. 特定行業職安衛輔導 100 家。
4. 改善安衛設施補助共 96 家，補助金額計 154 萬元。
5. 100 年迄今經輔導之廠場之職災千人率從 4.16 下降至 2.97，降幅達 28.6%。



103 年在地扎根計畫之安衛家族成果發表會

職業安全衛生 103 大事紀要

時間	大事紀摘要
103.01.31	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強化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工作及減少屋頂作業墜落災害。
103.02.17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新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正式成立，首任署長由原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傅還然升任。
103.03.03	行政院備查「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 -3C 鑄造業計畫」，提升產業轉型誘因與能量，促進就業。
103.03.25	發布新聞，民國 105 年起我國對危害性化學品全面實施 GHS 標示。
103.03.31	成立我國第一個產業自發性組織「石化產業安全平台」，並由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勞動部郭次長芳煜、職業安全衛生署前署長傅還然、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共同見證「合作意向宣言」。
103.04.14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保障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者，得請領補助。
103.04.24	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 (ASSE) 理事長 Mrs. Kathy Brook 率員訪問職業安全衛生署，由陳秋蓉副署長接待。
103.04.26	舉辦「職業護理國際研討會」。
103.04.26	舉辦「十大工安事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新聞票選活動」，選出「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勞工保障多更多」、「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等十項重大新聞事件。
103.04.28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安全衛生相關新政策、制度之行動計畫或措施提供建言。
103.04.28	慶祝職業安全衛生署進駐新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辦工安人員回娘家活動，原勞委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齊聚一堂，傳承經驗勉勵後進。
103.04.29	「職安署承先啟後 安全健康文化邁向新紀元」特於新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4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及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
103.06.13	職業病鑑定會鑑定長期油煙暴露致廚師罹患肺腺癌，成為全球首例。
103.06.18	召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會議，作為停工起迄日期、缺失改善完成後得立即申請復工之依據。
103.06.20	行政院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3.06.25	召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上半年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

103.07.03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 41 種既有附屬法規，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階段順利上路。
103.07.03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新訂「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供勞動檢查機構視事業規模、風險程度分別實施「監督」或「檢查」。
103.07.14	修正「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有關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補助。
103.07.14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提供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申請補助之依據。
103.07.31	高雄氣爆 33 死 350 傷數百戶毀，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與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協助災害原因調查、災後重建安全維護；災後，經濟部主張廠外地下管線安檢屬勞檢權責，職業安全衛生署多次於行政院以「產安、公安、勞安」三安圖力陳，終獲裁示，由經濟部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
103.08.01	「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正式移交環保署主政。
103.08.04	循程序報行政院爭取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 35 人及「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任勞動條件人力 325 人不受機關總員額 5% 之限制。
103.08.11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為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之依據。
103.08.20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要點」，加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103.08.22	新任勞動部長陳雄文就職，103.9.9 蒞職業安全衛生署聽取業務簡報。
103.08.22 -103.09.01	前署長傅還然、林毓堂（時任副組長）與國內學者、職醫、專家 10 人組團參加於德國舉辦之第 20 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並發表論文。
103.08.27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申請案。
103.09.01-30	修正「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等 9 項行政規則，強化職業災害預防。
103.09.05	修正「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強化碼頭裝卸作業安全。
103.09.11 、18、26	辦理 10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年終考評，強化代行檢查機構之管理。
103.09.22	訂定「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鼓勵鑄造業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
103.09.23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補助設施補助要點」，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而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者，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之規定。

103.10.06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診療服務，並提昇職業疾病通報率。
103.10.30	訂定「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鼓勵與強化中小企業推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103.10.31	辦理「2014 公共工程金安獎暨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頒獎典禮」，獎勵職場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工安水準，減少職業災害。
103.11.04	修正「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機制，並促使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於認可期間持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103.11.10	美國勞工廳長一行 11 人訪問職業安全衛生署，由前署長傅還然親自接待。
103.11.24 ~ 11.25	召開 10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103.12.01	為建構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網，特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試辦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設立免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您要幫我幫您)。
103.12.01	召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下半年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
103.12.27	協辦「鑄造產業發展平台高峰會」，由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各部會代表及業界 CEO 共同出席，討論 3C 鑄造業計畫如何持續推動等議題。
103.12.31	訂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等 19 種新增制度附屬法規，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於 104 年 1 月 1 日順利上路。

中華民國 103 年 職業安全衛生年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年鑑. 中華民國 103 年. -- 新北市：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 104.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4751-4(平裝)

1. 工業安全 2. 職業衛生 3. 年鑑

555.56058 104006586

指導單位：勞動部

出版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行人：張金鏘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 話：(02) 8995-6666

網 址：<http://www.osha.gov.tw/>

審查委員：陳秋蓉、洪根強

編審小組：林毓堂、葉美月、許莉瑩、葉錦堂、楊忠政、葉沛杰、陳永楠

編輯製作：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48-2 號 2F

電 話：(02) 8259-8599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定價：新臺幣 150 元

ISBN 978-986-04-4751-4

GPN 101040069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www.osha.gov.tw/front>

